



Domino's[™] Pizza 达美乐[™]比萨

DPC Dash Ltd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5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致函	4
摘要	7
業務回顧及展望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會報告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1
企業管治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綜合全面收益表	83
綜合資產負債表	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9
財務概要	175
釋義	17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怡女士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 (董事長)

James Leslie Marshall先生

Zohar Ziv先生

Matthew James Ridgwell先生

Weiking Ng先生

(自2025年4月29日起獲委任)

Joseph Hugh Jordan先生

(自2025年4月29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Brian Barr先生

王勵弘女士

余濱女士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余濱女士 (主席)

王勵弘女士

Zohar Ziv先生

Matthew James Ridgwell先生

David Brian Barr先生

薪酬委員會

David Brian Barr先生 (主席)

Matthew James Ridgwell先生

王勵弘女士

余濱女士

Weiking Ng先生

(自2025年4月29日起獲委任)

Joseph Hugh Jordan先生

(自2025年4月29日起辭任)

提名委員會

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 (主席)

Matthew James Ridgwell先生

David Brian Barr先生

王勵弘女士

余濱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吳婷女士

何詠雅女士

授權代表

王怡女士

何詠雅女士

註冊辦事處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漕寶路33號

A棟8層，郵編20023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麗園路支行)
中國上海
黃浦區
麗園路928號

公司網站

www.dpcdash.com

股份代號

1405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致函

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

董事長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5年是达势股份發展歷程中又一重要里程碑。本年度公司戰略落地穩步推進，市場地位持續鞏固。2025年，公司門店網路拓展至60個城市，合計1,315家門店；年內淨新增門店307家，新進21座城市。此次持續擴張延續了公司2024年11月門店突破1,000家的里程碑成果，彰顯了公司穩健的運營執行能力，以及品牌在各個市場中日益獲得認可。

截至目前取得的發展成果，讓我們更清晰地預見未來的增長空間。結合當前拓店節奏與成熟穩定的運營模式，我們具備堅實基礎，有望在未來5至6年內，將門店網路規模拓展至3,000家。這一發展勢能既源於公司強勁穩定的運營執行力，也印證了我們在現有及新進駐市場觀察到的日益增長的消費需求潛力。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現階段的發展僅為更廣闊結構性機遇的開端。隨著中國城鎮化進程持續深化、中等收入群體不斷壯大，以及各類餐飲品類持續下沉至國內低線城市，優質便捷的餐飲消費需求有望實現長期穩定增長。在中期3,000家門店目標的基礎上，依託品牌實力提升與行業發展紅利，我們預見門店規模有望拓展至5,000家、乃至未來覆蓋全國多城達到10,000家的廣闊潛力。

我們對中國市場的長期發展前景，以及公司能夠保持穩健、規範的運營執行力充滿信心。未來我們將持續打造可規模化、抗風險能力強的業務體系，充分把握行業長期增長紅利。

王怡女士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2025年是达势股份成果豐碩的一年。依託2024年奠定的堅實基礎，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公司堅持穩健經營、高品質發展。我們持續踐行成熟可行的發展戰略，立足於競爭激烈的比薩賽道，為中國消費者提供高性價比產品與創新口味，以實打實的經營業績印證自身綜合實力。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致函

2025年的經營業績，充分體現了公司在複雜競爭環境下的經營韌性。集團全年實現營業收入53.8億元。自2020年以來，公司營收增速已連續多年保持在20%以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經調整淨利潤達1.879億元，同比增長43.3%；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翻倍增長至1.419億元。這充分體現了公司商業模式內在的經營槓桿效應，彰顯了公司在規模化擴張的同時實現盈利增長的綜合能力。

戰略精準擴張

2025年經營成果進一步驗證了公司「走深、走廣」的發展戰略，市場競爭力持續增強。年內公司淨新增門店307家，截至2025年12月31日，門店總數達1,315家，覆蓋60座城市，其中新進入21座潛力城市，進一步完善全國佈局。截至2025年末，按門店數量計算，公司已成為達美樂全球體系內第三大海外市場。

新開門店經營表現持續亮眼。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包攬了達美樂全球體系開業首30天銷售額排名前50個席位。公司新進27個城市的新店日均銷售額表現優異，實際及預計平均現金回本週期約為12個月，充分展現了公司門店優異的單店盈利水準與高效的資本使用效率。

精益運營管理

公司在規模擴張的同時，運營能力持續精進。我們持續優化以本土化為主的比薩核心菜單，推出多款深受消費者喜愛的創新產品，獲得各區域消費者廣泛認可，帶動門店客流穩健增長。

公司數位化運營能力持續提升，會員體系規模穩步增長，會員總數由2024年末的2,450萬名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3,560萬名，年內新增會員超1,100萬名。會員基數的快速擴容，疊加產品創新優勢與高性價比的品牌價值主張，助力公司在過去一年新增消費客戶1,540萬名。我們始終堅守優質外送服務，踐行廣為人知的30分鐘送達服務承諾，整體訂單準時送達率超93%。

與此同時，公司堅持人才發展與企業文化建設，連續第四年榮獲美世頒發的「年度最佳僱主」獎項，並首次斬獲「星級僱主」榮譽。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致函

未來展望

依託當前良好發展勢頭，公司將持續深化業務佈局、夯實經營實力，充分把握中國比薩餐飲市場的廣闊機遇。國內速食行業市場規模龐大且持續增長，達勢股份具備廣闊發展空間，我們已蓄勢待發，將穩步把握行業紅利。

公司發展願景宏偉清晰、切實可行：立足來年戰略拓店，長遠實現全國化網路佈局。2026年，公司計劃新開門店約350家，兼顧規模擴張與盈利水準的平衡發展。本年度開局勢頭強勁：2026年1月1日，公司於46座城市新開62家門店，創下品牌歷史單日開店數量新高。截至2026年3月20日，年內已淨新增門店140家，另有多處門店正在籌建、簽約完畢，為順利完成全年發展目標奠定堅實基礎。

最後，謹向長期支持與信賴我們的廣大消費者、各位股東、董事會成員、特許經營方達美樂比薩公司，以及全體辛勤付出的員工團隊致以誠摯謝意。

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呈獻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報告。

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

董事長

香港

王怡女士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香港



主要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百分點變動
收益	5,382,047	4,314,093	24.8%
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 ⁽¹⁾	739,667	624,006	18.5%
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率 ⁽²⁾	13.7%	14.5%	-0.8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3,002	99,605	10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41,932	55,195	157.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08	0.42	157.1%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1.05	0.42	150.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門店層面EBITDA ⁽³⁾	1,001,008	831,366	20.4%
門店層面EBITDA利潤率(%) ⁽⁴⁾	18.6%	19.3%	-0.7
經調整EBITDA ⁽⁵⁾	634,608	495,158	28.2%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⁶⁾	11.8%	11.5%	+0.3
經調整淨利潤 ⁽⁷⁾	187,900	131,160	43.3%
經調整淨利潤率(%) ⁽⁸⁾	3.5%	3.0%	+0.5

附註：

- (1) 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指收入減門店層面產生的運營成本，包括以薪金為基礎的開支、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使用權資產折舊、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可變租賃付款、短期租金開支、水電費、廣告及推廣開支、門店經營及維護開支及其他開支。
- (2) 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率乃按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除以同年的收入計算。
- (3) 「門店層面EBITDA」定義為年內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並加回門店層面的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
- (4) 「門店層面EBITDA利潤率」乃用門店層面EBITDA除以同年收入計算得出。
- (5) 「經調整EBITDA」定義為年內經調整淨利潤並加回折舊及攤銷(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所得稅開支以及利息收入及開支淨額。
- (6)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按經調整EBITDA除以同年的收入計算。
- (7) 「經調整淨利潤」定義為年內利潤並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8) 「經調整淨利潤率」按經調整淨利潤除以同年的收入計算。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門店層面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門店層面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就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運營表現進行對比。我們認為，此等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以與我們管理層所採用者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門店層面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門店層面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義的計量指標相比。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並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業務摘要

我們欣然公佈與本集團2025年財政年度（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4年財政年度而言）的業務相關的關鍵運營指標如下：

門店數量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一線城市市場	517	515	509
非一線城市市場	798	683	499
總計	1,315	1,198	1,008

所進駐城市數量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所進駐城市數量	60	48	39



同店銷售增長 (「SSSG」)⁽¹⁾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同店銷售增長	-1.5%	-1.9%	-1.0%	2.5%

* 一線城市市場分別於2025年財政年度、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實現正同店銷售增長。

會員人數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會員人數(百萬)	35.6	30.1	24.5

附註：

- (1) 同店銷售增長比較相同門店於有關期間所產生的同比銷售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同店銷售增長比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同店銷售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同店銷售增長比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同店銷售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同店銷售增長比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同店銷售額；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同店銷售增長比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同店銷售額。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達美樂比薩在中國大陸、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獨家總特許經營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大陸的60個城市直營1,315家門店。我們的全球特許權授予人Domino's Pizza, Inc.為全球最大的比薩公司之一，於報告期間末，於全球90多個市場擁有超過22,100家門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

於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總收入為人民幣5,382.0百萬元，較2024年財政年度的收入人民幣4,314.1百萬元同比增加24.8%，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全國範圍內持續擴張門店網絡，加上我們於新市場的新門店產生的銷售額強勁，及於現有市場的銷售趨勢持續良好。

在一線城市（即北京、上海、深圳及廣州），我們的總收入從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05.9百萬元同比增加5.2%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15.9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門店所實現的正同店銷售增長。截至2025年財政年度末，我們於一線城市共經營517家門店，佔門店總數的39.3%，總銷售額為人民幣2,215.9百萬元，佔總收入的41.2%。我們相信，於一線城市的同店銷售增長持續良好真實反映了我們在該等高度競爭市場中具有韌性的表現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來自非一線城市的收入由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08.2百萬元同比增加43.4%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166.2百萬元，於報告期內增加開業門店間數，淨增加合共299家新門店；並部分得益於新門店在新進駐市場取得強勁表現。非一線新增長市場的收入貢獻於期間內持續增加，由2024年財政年度的51.2%增加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58.8%。

我們繼續成功拓展中國市場，在現有城市開設新門店，並拓展至新市場。於報告期間，我們淨開店307家，於報告期間末擁有1,315家門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業務已擴展至中國60個城市，並於報告期間新進駐21個新城市。截至報告期間末，我們在一線城市擁有517家門店，在非一線城市擁有798家門店。我們將繼續我們的開店策略，謹慎地「深耕」現有市場和「拓寬」新市場，擴大我們的全國影響力及提升達美樂比薩的品牌知名度。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在新增長市場的新門店繼續實現強勁表現，自2024年12月假期旺季以來新進駐市場的新門店亦實現優異表現。於2024年12月，我們在六個新城市開設了六家門店。於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進駐另外21個新城市。於報告期間，我們於該等27個市場開設了合共111家門店。於報告期間，該等27個市場的111家門店的日均銷售額為人民幣26,849元，實際或預期的平均現金投資回報期為12個月。在達美樂全球銷售排行榜上，我們繼續佔據更多位置。截至2026年1月31日，在達美樂全球超過22,100家門店網絡中，本公司佔據首30天銷售額前50名的所有位置。除我們於瀋陽的第一家門店於2025年上半年所創下的全球紀錄外，在2025年下半年於新進駐市場開設的若干新門店亦名列全球首30天銷售額排行榜前50名，例如我們位於徐州、邯鄲及呼和浩特的第一家門店。這真實展現了達美樂比薩品牌強勁的發展勢頭及市場認可度，以及中國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高度需求，為我們持續擴展門店版圖奠定了堅實基礎。

我們的一線市場分別於報告期間、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實現正同店銷售增長。此外，儘管我們已於過去幾年持續建立高基數，我們於2022年12月前進駐的市場合共亦分別於2025年財政年度、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實現正同店銷售增長。我們認為，我們的業績在競爭激烈且消費者消費環境普遍疲軟的市場中屬穩固。這反映了我們團隊在以下方面的能力：有效的客戶互動及營銷活動、強大的開發及運營執行力、對物有所值、美味及創新產品的努力。然而，我們仍受2022年12月後進駐的新市場中門店所實現的非常高的銷售基數進入同店銷售增長週期的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同店銷售增長為-1.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會員計劃人數達35.6百萬人，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24.5百萬人。在過去12個月，有15.4百萬名新客戶下了首批訂單。門店網絡的快速擴張加上數字化應用的快速增長，使我們能夠顯著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同時加深對消費者偏好的了解。

於報告期間，儘管門店層面存在若干短期壓力，但我們仍繼續展現業務強勁的盈利能力。我們門店層面的EBITDA從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31.4百萬元同比增長20.4%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001.0百萬元，而門店層面的EBITDA利潤率則從2024年財政年度的19.3%減少至報告期間的18.6%。我們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從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24.0百萬元同比增長18.5%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739.7百萬元，而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率則從2024年財政年度的14.5%減少至報告期間的13.7%。集團層面的整體盈利能力穩步提升，反映本集團對營運效率的持續關注及嚴謹的成本管理。本集團經調整EBITDA從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95.2百萬元同比增長28.2%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634.6百萬元，利潤率分別從11.5%提高至11.8%。因此，本集團的經調整淨利潤從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1.2百萬元同比增長43.3%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87.9百萬元，利潤率分別從3.0%提高至3.5%。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前景

我們計劃於2026年開設350家門店。於2026年1月1日，我們已於46座城市新開62家新店。截至2026年3月20日，我們淨開140家門店，另有14家門店在建，65家門店已簽約，有望實現2026年全年350家門店的開店目標。

展望未來，隨著品牌知名度的進一步提升及品牌聲勢日益高漲，我們將繼續執行「走深」及「走廣」的網絡擴張戰略，於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的同時，進入更多新城市。隨著規模的不斷擴大及門店數量的持續增加，我們亦將進一步提高成本效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1.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314.1百萬元增加24.8%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38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兩個期間運營門店數量有所增加，以及於新市場的新門店產生的銷售額強勁及於一線城市以及2022年12月前進駐的市場持續取得正同店銷售增長。於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繼續成功拓展中國市場，在成熟市場的城市開設新門店，並拓展至新市場。我們於2024年財政年度淨增加240家新店，截至2024年12月31日，門店總數達1,008家，而我們於2025年財政年度淨增加307家新店，截至2025年12月31日，門店總數達1,315家。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按市場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一線城市市場	2,215,888	41.2	2,105,869	48.8
非一線城市市場	3,166,159	58.8	2,208,224	51.2
總收入	5,382,047	100.0	4,314,093	100.0

在我們的一線城市市場，包括北京、上海、深圳和廣州，我們的收入從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05.9百萬元同比增長5.2%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215.9百萬元，得益於現有門店持續實現正的同店銷售增長。正同店銷售增長主要由該等市場中單店日均銷售額增加所推動。於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透過有效執行我們的4D策略，繼續滲入該等高度競爭的市場。我們推出了諸多受歡迎的新產品，如西西里風情尊牛多多筍鮮比薩、托斯卡納風情芝濃三文魚比薩、馬德里風情牛腩大蝦比薩及可可熔岩火山捲邊。我們繼續履行我們著名的外送30分鐘必達承諾，整體「準時外送」覆蓋率保持為外送訂單的93.1%以上。有效的市場營銷、各種物超所值的產品以及精明的客戶互動模式亦有助我們的銷售增長。於2025年財政年度，一線城市的外送總銷售額達到約76.2%，高於2024年財政年度的70.7%。在非一線城市市場中，我們的收入從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08.2百萬元同比增長43.4%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166.2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新增長市場合共淨增加299家新店，且新進駐市場的門店取得強勁初期表現。期內來自非一線城市市場的收入貢獻持續增加，由2024年財政年度的51.2%增加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58.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於報告期間上述強勁的銷售表現，但門店日均銷售額仍下降5.3%。我們在一線城市市場的門店日均銷售額有所增加，由2022年12月後進駐的市場中的門店的日均銷售額下降所抵銷。2022年12月後進駐市場的這般下滑，是由於我們創下銷售紀錄的門店在這些城市逐漸趨於穩定，同時為爭取更多市場份額而持續增加門店數量所造成的綜合結果。儘管如此，該等於2022年12月後開設的門店的整體門店日均銷售額仍維持在穩健水平，並高於本集團整體平均水平。因此，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盈利表現作出積極貢獻。

下表載列於2025年及2024年財政年度的單店日均銷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單店日均銷售額 ⁽¹⁾ (人民幣元)	12,428	13,126

附註：

(1) 按特定期間相關門店產生的收入除以同年該門店的營業總天數計算。

2. 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為人民幣1,469.0百萬元，較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6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9.2百萬元或25.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增長，從而提高我們對原材料及耗材的需求。於2024年及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員工薪酬開支

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員工薪酬開支為人民幣1,829.9百萬元，較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0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0.4百萬元或21.2%，與我們門店網絡的持續擴張一致。然而，其佔收入的百分比從2024年財政年度的35%下降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34%，乃由於我們繼續在集團公司層面優化成本基礎，而該收益被門店層面的增加略微抵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門店層面以及公司層級員工薪酬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門店層面員工以現金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509,250	28.0	1,188,028	27.5
公司層級員工以現金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74,668	5.1	245,490	5.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45,968	0.9	75,965	1.8
員工薪酬總開支	1,829,886	34.0	1,509,483	35.0

門店層面員工以現金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門店層面僱員人數因擴大門店網絡而增加所致。我們門店層面員工以現金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從2024年財政年度的27.5%提高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28.0%，主要由於1)我們在快速擴張期間，為確保我們的服務標準，對我們新市場的新門店投入了相對較高的人員配置，而與此同時，我們高績效的基準門店銷量正處於正常化回歸期，以及2)第三方外送平台的競爭於2025年下半年加劇，導致該等平台的騎手成本隨外送銷售額增加而上漲。

公司層級員工以現金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i)支持我們快速擴張的員工人數增加；及(ii)績效工資增加。我們公司層級員工以現金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從2024年財政年度的5.7%下降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5.1%，乃由於我們持續提升公司層面的營運效率以及集團總部規模經濟效益的持續顯現。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報告期間授予的購股權數量減少，以及扣自損益表的購股權公允價值比例低於2024年財政年度所致。

4. 租金開支

我們的租金開支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可變租賃付款、短期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是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長期租賃物業產生的資本化租賃折舊。於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租金開支為人民幣539.9百萬元，較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2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1.7百萬元或26.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將門店網絡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共1,008家擴張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共1,315家。與2024年財政年度相比，我們租金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於報告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5. 廠房及設備折舊

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折舊為人民幣261.4百萬元，較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0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8百萬元或25.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大導致設備需求增加，從而導致折舊開支相應增加。與2024年財政年度相比，我們廠房及設備折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報告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6. 無形資產攤銷

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攤銷為人民幣58.8百萬元，較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或8.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購買軟件及門店特許經營費增加（符合我們門店網絡的擴張）。我們無形資產攤銷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24年財政年度的1.3%降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1.1%，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強勁增長。

7. 水電費

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水電費為人民幣196.8百萬元，較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7百萬元或19.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及我們的收入增長導致水電使用量增加。我們水電費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截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3.8%降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3.7%，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強勁增長及烤箱節能裝置的逐步安裝部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廣告及推廣開支

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廣告及推廣開支為人民幣269.2百萬元，較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6百萬元或23.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提升收入而產生的廣告及推廣支出，以及第三方外賣平台所收取的佣金增加，此與我們透過第三方外賣平台所產生的外賣業務收入增長相符。於2024年及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維持在5.0%。

9. 門店經營及維護開支

截至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門店經營及維護開支為人民幣334.2百萬元，較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4百萬元或23.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門店網絡的擴張。我們門店經營及維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6.3%減少至截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6.2%。

10.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包括(a)電信及信息技術相關開支，(b)差旅及相關開支，(c)專業服務開支，(d)核數師酬金，及(e)其他，包括培訓費、商務餐、印花稅及其他辦公開支。

截至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60.1百萬元，較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4百萬元或16.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電信及信息技術相關開支、專業服務開支及培訓開支隨著我們門店網絡的迅速擴張而增加。我們其他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截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3.2%降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3.0%，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強勁增長。

11.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64.9百萬元，較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或12.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與門店網絡擴張導致租賃數量增加有關）。

12. 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1.1百萬元。

13. 報告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者，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財政年度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41.9百萬元，相較於截至2024年財政年度錄得淨利潤人民幣55.2百萬元。

1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率、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門店層面EBITDA及門店層面EBITDA利潤率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門店層面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門店層面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就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運營表現進行對比。我們認為，此等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以與我們管理層所採用者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門店層面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門店層面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義的計量指標相比。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並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門店層面EBITDA」定義為年內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並加回門店層面的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

「門店層面EBITDA利潤率」按門店層面EBITDA除以同年的收入計算。

「經調整淨利潤」定義為年內利潤並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經調整淨利潤率」按經調整淨利潤除以同年的收入計算。

「經調整EBITDA」定義為年內經調整淨利潤並加回折舊及攤銷（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所得稅開支以及利息收入及開支淨額。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按經調整EBITDA除以同年的收入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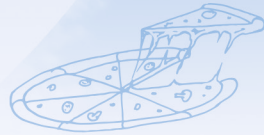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財政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EBITDA的對賬		
年內利潤		
加：	141,932	55,19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45,968	75,965
經調整淨利潤	187,900	131,160
加：		
折舊及攤銷	320,160	262,747
所得稅開支	61,070	44,410
利息收入及開支淨額	65,478	56,841
經調整EBITDA	634,608	495,158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11.8%	11.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與門店層面EBITDA的對賬		
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	739,667	624,006
加：		
廠房及設備折舊－門店層面 ⁽¹⁾	257,233	204,709
無形資產攤銷－門店層面 ⁽²⁾	4,108	2,651
門店層面EBITDA	1,001,008	831,366
門店層面EBITDA利潤率	18.6%	19.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廠房及設備折舊 – 門店層面乃按我們門店及中央廚房產生的廠房及設備折舊計算。
- (2) 無形資產攤銷 – 門店層面乃按門店特許經營費的攤銷計算。

15.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以及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從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9.3百萬元減少6.3%至人民幣1,001.5百萬元，其中，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01.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9.1百萬元）及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0.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0.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開設新門店的資本開支，部分由經營所得現金減去租賃付款所彌補。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人民幣1,001.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9.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7.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6.5百萬元）以港元計值，人民幣609.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66.9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及人民幣344.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65.9百萬元）以美元計值。

於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92.9百萬元，而2024年財政年度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818.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盈利能力的持續改善所致。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385.7百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001.5百萬元以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384.2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537.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78.5百萬元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393.7百萬元為租賃負債、人民幣279.1百萬元為貿易應付款項及人民幣85.7百萬元為其他流動負債。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相當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9（2024年12月31日：0.9）。

我們於2025年上半年悉數償還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借款結餘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取得較低成本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百萬元。我們分別於2025年3月30日及2025年6月26日提取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每筆借款期限為三年。根據還款時間表需每六個月償還人民幣200,000元本金，剩餘本金須於每筆借款到期日全額償還。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99.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百萬元）。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悉數擔保。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可用銀行信貸額度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需要時可用以支持我們的運營資本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運營產生的現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度，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應付本集團目前運營需求的運營資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用作對沖用途，或任何可能須對沖的重大外幣淨投資。

16. 庫務政策

本集團針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能夠滿足資金需求。

17.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8.2%，較2024年12月31日的8.9%下降0.7個百分點。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盈利表現改善，總權益因而增加。

18. 重大投資

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向任何被投資公司作出價值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投資）。

19.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20. 質押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

21.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22. 外匯風險

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其多數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於2025年12月31日，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未因其營運而存在重大外幣風險。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來對沖其外匯風險，但會緊密監控有關情況並在必要時採取措施以保證外匯風險在可控範圍內。

2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1,052位全職僱員（2024年12月31日：9,160位）。我們的絕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主要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城市。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的%
門店開發及運營 ⁽¹⁾	10,558	95.5%
銷售、營銷及產品開發	50	0.5%
供應鏈、中央廚房及質量控制	256	2.3%
一般行政及其他	188	1.7%
總計	11,052	100.0%

附註：

(1) 包括(i)公司層級的全職門店開發及運營僱員及(ii)我們門店內在需要時亦擔任外送騎手的全職僱員。

於2025年12月31日，除全職僱員外，我們亦共有28,024位兼職僱員（2024年12月31日：19,640位）。該等兼職僱員主要擔任騎手及店內員工。

截至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工資、津貼及福利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為人民幣1,829.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509.5百萬元）。

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招聘僱員上的任何困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相信吸引、招聘及留住優秀人才對本集團實現成功的重要性。我們尋求為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彼等賺取基本工資及酌情花紅。就門店管理團隊而言，其酌情花紅與門店的業績掛鉤。就騎手而言，我們提供獎勵花紅，可就（其中包括）配送的訂單量及高峰時段或惡劣天氣工作的情況支付。我們的騎手均由團體商業保險承保，就人身傷害及額外的醫療護理為騎手投保，以保護其免受人身傷害的風險。於2025年12月19日，本公司獲美世(Mercer)「2025年最佳僱主」稱號，是本公司連續4年獲此殊榮，且本公司亦首次榮獲「僱主之星」獎項。

我們的培訓部門負責僱員的培訓。我們為所有的餐廳僱員（包括門店管理團隊及門店員工）提供持續、系統的培訓，以確保通過培訓，僱員具備必要的運營、管理及業務技能，以達到我們的安全標準並提供優秀的客戶服務。

此外，我們對騎手進行標準化培訓，並在騎手第一次配送前向其分發配送安全工作手冊。我們亦為騎手提供培訓，幫助其熟悉城市交通，安全配送。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薪酬委員會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各行政人員對本集團的貢獻檢討行政人員的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亦採納各種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計劃及以現金為基礎的激勵計劃。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4月23日刊發的2024年年報「股份計劃」一節。

24.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前景」中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怡女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董事長)

James Leslie Marshall先生

Zohar Ziv先生

Matthew James Ridgwell先生

Weiking Ng先生⁽¹⁾

Joseph Hugh Jordan先生⁽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Brian Barr先生

王勵弘女士

余濱女士

附註：

(1) Weiking Ng先生自2025年4月29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2) Joseph Hugh Jordan先生自2025年4月29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Weiking Ng先生(於2025年4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已於2025年4月16日就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所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其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1至5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聯(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概覽

本公司於2008年4月30日以「Dash Brands Ltd.」名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商業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13日，本公司更名為「达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3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我們是達美樂比薩在中國大陸、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獨家總特許經營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大陸的60個城市直營1,315家門店。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我們於報告期間的表現概覽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及本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指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自2025年財政年度結束起所發生影響本公司的事件（如有）於本報告「報告期後事項」一節論述。

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報告「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

有關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人士之間的關鍵關係的討論，載列於本公司的「2025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所有上述回顧、分析及討論均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的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3至174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作為比薩門店網絡運營商，我們擁有龐大且分散的客戶群。我們在中國利用廣泛的直營比薩門店網絡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於報告期間及2024年財政年度各年，我們自五大客戶獲得的收益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總收益的1.0%以下。

本集團供應商主要包括食材（例如我們用於製作比薩及其他食品的乳製品、雞肉、豬肉、醬料、調味品及麵粉）以及非食品用品（例如運營門店過程中所使用的食品包裝、門店設備及防蟲用品）供應商。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660.5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603.2百萬元），佔本集團同年採購總額的20.9%（2024年：25.7%）。同年本集團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246.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32.7百萬元），佔本集團同年採購總額的7.8%（2024年：9.9%）。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為一名為本集團供應食材的乳製品及醬料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有任何權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客戶或供應商概無任何重大糾紛。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已發行債權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2024年：無）。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詳情及於報告期間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可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2024年：無）。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86至8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息

董事會不推薦派發2025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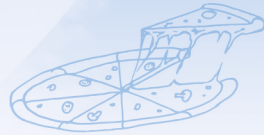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75頁。該摘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董事服務合同

執行董事王怡女士已於2022年11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協議，但至少需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

非執行董事Weiking Ng先生已於2025年4月29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其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其獲委任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協議，但至少需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



董事會報告

其餘非執行董事（即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James Leslie Marshall先生、Zohar Ziv先生及Matthew James Ridgwell先生）均已於2022年11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已於2023年3月12日修訂）。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協議，但至少需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已於2024年12月3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其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其獲委任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協議，但至少需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

其餘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avid Brian Barr先生及王勵弘女士）均已於2022年11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已於2023年3月12日修訂）。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協議，但至少需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 的股份
王怡	實益擁有人	1,586,232 ⁽²⁾	1.21%	好倉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全權信託創辦人	1,249,710 ⁽³⁾	0.95%	好倉
Frank Paul Krasovec	實益擁有人	2,619,134	1.99%	好倉
James Leslie Marshall	實益擁有人	28,382 ⁽⁴⁾	0.02%	好倉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43,126,365 ⁽⁵⁾	32.81%	好倉
Zohar Ziv	實益擁有人	976,518	0.74%	好倉
Matthew James Ridgwell	實益擁有人	408,589	0.31%	好倉
David Brian Barr	實益擁有人	621,818	0.47%	好倉
王勵弘	實益擁有人	82,779	0.06%	好倉

附註：

- (1) 根據2025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31,459,111股計算。
- (2) 包括根據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予王女士的1,534,006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股份。
- (3) 該等股份由Molybdenite Holding Limited持有，而Molybdenite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王女士的家族信託（其中王女士為控股人）通過信託的全資公司控制大多數股權。於Molybdenite Holding Limited的餘下權益由王女士直接持有。
- (4) 指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授予Marshall先生的28,382股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相關股份。
- (5) 指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的Good Taste Limited所持股份，而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由法團受託人（「受託人」）根據酌情及不可撤銷的家族信託全資擁有及管理。非執行董事James Leslie Marshall先生（「Marshall先生」）為受託人的其中一位董事以及該信託的可自由支配受益人及保護人。Michele Li Ming Marshall女士為Marshall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 的股份
Good Taste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43,126,365	32.81%	好倉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²⁾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43,126,365	32.81%	好倉
受託人 ⁽²⁾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43,126,365	32.81%	好倉
Michele Li Ming Marshall ⁽²⁾	配偶權益	43,154,747	32.83%	好倉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7,807,586	5.94%	好倉

附註：

- (1) 根據2025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31,459,111股計算。
- (2) Good Taste Limited由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由受託人根據酌情及不可撤銷的家族信託全資擁有及管理。非執行董事Marshall先生為受託人的其中一位董事以及該信託的可自由支配受益人及保護人。Michele Li Ming Marshall女士為Marshall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及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薪酬乃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質、職位和資歷釐定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附註7。

除Joseph Hugh Jordan先生自願放棄彼於2025年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59,808.2美元以外，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於2025年財政年度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報告期間或於報告期間末，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及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控股股東所持本集團的權益外，於報告期間，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董事資料變更

於2025年中期報告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於報告期末亦無任何該等合約仍然存續。

管理合約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及管理的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有關股份激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有權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董事或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亦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本或債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此類權利。

股份計劃

本公司現有四項股份激勵計劃，即(i)2021年計劃、(ii)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已於2023年1月1日在上市規則新第17章生效日期前採納）；(iii)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及(iv)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已於緊接上市前獲採納，且將構成上市規則新第17章規管的股份計劃）。本公司將遵守新第17章，惟以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所規定者為限。

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及花紅計劃」一節。

本公司就於報告期間根據2021年計劃、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發行或可能將予發行712,276股新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54%。



董事會報告



各項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相關明細載列如下：

1. 2021年計劃

2021年計劃不涉及在上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且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2021年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及花紅計劃－2021年計劃」一節。

2021年計劃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10年期限持續有效，除非根據2021年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於本報告日期，2021年計劃的剩餘年限約為4年零9個月，且概無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2021年計劃的目的

2021年計劃旨在通過提供一種本公司可藉以授出股權激勵以吸引、激勵、保留及獎勵若干僱員的機制，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價值，以推動本公司的現金流動及實現僱員與股東的利益一致。

合資格參與者

2021年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及顧問（「參與者」）。董事會或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會成員及／或本公司一位或多位高管組成的委員會（「委員會」）在遵守2021年計劃專門委任的情況下可指定參與者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委員會批准的其他形式的獎勵（「獎勵」）。

可供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2021年計劃下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類別獎勵發行及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於上市日期將不超過1,035,236股，佔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的0.80%（「2021年計劃計劃授權」）。

鑒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2021年計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數目將等於根據2021年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2025年1月1日，根據2021年計劃計劃授權可供發行244,478股新股份。於報告期間，已根據2021年計劃發行227,036股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根據2021年計劃計劃授權可供發行17,442股新股份及零股新股份，分別約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01%及0%。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根據2021年計劃，按2021年計劃可授予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並無指定最高限額。

歸屬期

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期於各承授人的獎勵協議中均有規定。個別授出的歸屬期詳情載於下表。

代價及購買價

2021年計劃並無要求於申請或接受獎勵時支付任何金額，亦無要求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支付任何購買價。

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予所有承授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有關報告期間購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角色及於 本集團擔任 的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					於 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 行使 ⁽¹⁾	購買價	於報告 期間 本公司 股份於 報告期間 緊接授出 前的 收市價 (港元)	於報告 期間 本公司 股份緊接 授出前的 加權 平均收 市價 (港元)	績效目標	
				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 報告期間 已授出	於 報告期間 已歸屬	於 報告期間 已失效	於 報告期間 已註銷						
類別中的 其他承授人														
其他僱員總計	僱員	2022年 4月30日	上市後 6個月內至 47個月	244,478	-	227,036	0	0	17,442	無	不適用	94.11	不適用	
總計				244,478	-	227,036	0	0	17,442					

附註：

- (1)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詳情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及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2. 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不涉及在上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且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及花紅計劃－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一節。

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於2022年9月9日開始生效，並於10年期限持續有效，除非根據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於本報告日期，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的剩餘年限約為6年零5個月。

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的目的

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旨在通過將董事、僱員及顧問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掛鉤，及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價值。

合資格參與者

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及顧問。委員會在遵守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專門委任的情況下可指定參與者接受購股權或委員會批准的其他形式的獎勵。

可供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下所有購股權或其他類別獎勵發行及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於上市日期將不會超過6,658,375股，佔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的5.17%（「**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計劃授權**」）。

鑒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將等於根據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2025年1月1日，根據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計劃授權可供發行6,178,266股新股份。於報告期間，已根據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發行476,208股新股份且根據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290,156項獎勵已失效。於2025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根據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計劃授權可供發行5,140,328股新股份及4,989,372股新股份，分別約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3.91%及3.79%。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根據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按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可授予但未歸屬於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並無指定最高限額。

歸屬期及行使期

委員會須確定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包括在歸屬之前行使）購股權的時間；但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限不得超過十年，委員會另行確定者除外。委員會還須確定在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如有）。

代價及行使價

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須由委員會確定，並在獎勵協議中規定，該價格可以是與股份公允市值有關的固定價格。委員會須確定購股權行使價支付的方法。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並無要求於申請或接受獎勵時支付任何金額。

根據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予所有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有關報告期間購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角色及於 本集團擔任 的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於					於 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 行使 ⁽¹⁾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於 報告期間 緊接授出 前的 收市價 (港元)	股份緊接 行使日期 前的加權 平均收 市價 (港元)	本公司 股份緊接 行使日期 前的加權 平均收 市價 (港元)	績效目標
				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 報告期間 已授出	於 報告期間 已獲行使	於 報告期間 已失效	於 報告期間 已註銷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聯繫人														
王怡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22年 11月10日	4年	2,034,006	-	500,000	-	-	1,534,006	46.0	不適用	80.59	不適用	
類別中的其他承授人														
其他僱員總計	僱員 ⁽³⁾	2022年 11月10日至 11月21日	4年	4,144,260	-	247,782	290,156	-	3,606,322	46.0	不適用	86.95	不適用	
總計				6,178,266	-	747,782	290,156	-	5,140,328					

附註：

- (1)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詳情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c)及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b)。
- (2) 歸屬期須於上市日期開始。受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購股權獎勵協議的條款所規限，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須自相關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至授出日期第十週年當日止。
- (3) 承授人角色及所擔任職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及花紅計劃－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一節。

3. 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終止：(a)計劃期間（即自採納日期（即上市日期）起至計劃採納日期第10週年日止的10年期間）屆滿；及(b)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截至本報告日期，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的剩餘年限約為7年。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及花紅計劃－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提供靈活的薪酬、激勵、挽留、獎勵及報酬方式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通過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一致；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及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及身為(i)本公司控股公司，(ii)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或(iii)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該等類型的合資格參與者有潛力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作貢獻，因而符合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授予獎勵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承授人，並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於計劃期間根據計劃向有關承授人授予獎勵（「獎勵」）。授出的任何有關獎勵的性質、金額、條款及條件須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獎勵可以採取以下形式：(i)以根據計劃條款按發行價認購及／或獲發行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股份獎勵」）；或(ii)以根據計劃條款於行使期間按行使價認購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購股權」）。



可供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2,000,000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9.33%（不超過10%）（「計劃授權限額」）。為免生疑，根據2021年計劃及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作出的獎勵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毋須遵守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獎勵（根據計劃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本應發行的股份不計算在內。

於2025年1月1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9,293,587股。於報告期間，已授出610,202項獎勵（以購股權形式）及102,074項獎勵（以股份獎勵形式）。於報告期間，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107,682項獎勵已失效。於報告期間，並無其他獎勵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將為8,688,993股股份及8,595,874股股份，分別約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6.61%及6.53%。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除獲股東以計劃所載方式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授出的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本限額的獎勵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彼等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包括授予的任何擬定接收人）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授予的任何擬定接收人）事先批准。倘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但非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獎勵）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已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所規定方式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申請或接納獎勵應付的款項

計劃管理人可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應付的款項(如有)及須作出任何有關付款的期間,有關款項(如有)及期間須於獎勵函載列。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間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項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購股權的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前述與行使價有關的規定符合聯交所的要求及該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的發行價

股份獎勵的發行價將為計劃管理人釐定且於獎勵函中告知承授人的有關價格。為免生疑,計劃管理人可將發行價釐定為零。前述與行使價有關的規定符合聯交所的要求及該計劃的目的。

歸屬期間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將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自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包括授出日期):(a)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有關新僱員參與者離職時失去的股份獎勵;(b)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c)授出的獎勵受達成表現目標所限;(d)授出獎勵的時機由管理或合規要求釐定,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獎勵並無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e)授出的獎勵附帶混合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f)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附註：

- (1)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詳情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2) 於2025年1月10日，本集團向James Leslie Marshall先生授出28,382份股份獎勵，作為其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擔任董事的獎勵。於報告期間，28,382份股份獎勵已歸屬。所有股份已於2026年1月13日截止的禁售期屆滿時獲發行。

有關報告期間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1月10日、2025年4月1日、2025年10月2日刊發的公告。

4. 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終止：(a)計劃期間(即自採納日期(即上市日期)起至計劃採納日期第10週年日止的10年期間)屆滿；及(b)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的剩餘年限約為7年。

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及花紅計劃－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提供靈活的薪酬、激勵、挽留、獎勵及報酬方式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通過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一致；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及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身為(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i)本公司控股公司，(iii)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或(iv)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公司的(i)僱員、董事或任何成員公司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或(ii)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由計劃管理人釐定已或將為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者)的任何人士。



授予獎勵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承授人，並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於計劃期間根據計劃向有關承授人授予獎勵（「獎勵」）。授出的任何有關獎勵的性質、金額、條款及條件須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獎勵可以採取以下形式：(i)以根據計劃條款按購買價購買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股份獎勵」）；或(ii)以根據計劃條款於行使期間按行使價購買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購股權」）。

可供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

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為現有股份撥付資金的股份計劃。根據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為3,000,000股股份（僅包括現有股份）。為免生疑，本公司將不會根據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報告期間，並無獎勵根據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25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根據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3,00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28%。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根據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按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可授予但未歸屬於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並無指定最高限額。

申請或接納獎勵應付的款項

計劃管理人可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應付的款項（如有）及須作出任何有關付款的期間，有關款項（如有）及期間須於獎勵函載列。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間

計劃管理人可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間（須於獎勵函載列）。



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計劃管理人可釐定股份獎勵的購買價（須於獎勵函載列）。

歸屬期間

計劃管理人可釐定歸屬期間及條件（須於獎勵函載列）。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Domino's Pizza, Inc. (NYSE: DPZ) (其直至2024年10月17日的股份出售（「股份出售」）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7日的公告）及Domino's Pizza, Inc.的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股份出售後Domino's Pizza, Inc.不再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該等交易自2024年10月17日起不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總特許經營安排

總特許經營協議

於2017年6月1日，Domino's Pizza, Inc.的附屬公司Domino's Pizza International Franchising Inc.（「特許權授予人」）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總特許經營商訂立總特許經營協議，據此，特許權授予人授予總特許經營商於中國發展和運營達美樂比薩門店（「門店」，各稱一家「門店」）及轉包發展和運營達美樂比薩門店權利的獨家權利以及在門店經營中使用及再授權使用達美樂系統和相關商標的牌照。

作為回報，總特許經營商須向特許權授予人支付以下費用：(a) 一次性總特許經營費，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筆費用已全額支付。特許權授予人不得就總特許經營協議的剩餘期限及兩個額外10年的續期期間收取額外總特許經營費；(b) 門店特許經營費，指總特許經營商在中國開設每家新店的一次性固定費用（至多10,000美元）；及(c) 特許權使用費，是按總特許經營商當月在中國境內開設並經營的所有門店所有銷售額乘以3%計算的持續月度特許權使用費。倘總特許經營商向分特許經營商收取任何門店特許經營費及特許權使用費，則總特許經營商須向特許權授予人支付若干其他費用。然而，我們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分特許經營商，報告期間並無該等費用。

總特許經營協議的年期從2017年6月1日開始，及將於2027年6月1日屆滿，我們可選擇續期額外兩個10年，惟須符合若干條件。



董事會報告



總特許經營軟件許可協議

於2018年7月24日，Domino's Pizza, Inc.的附屬公司DPD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總特許經營商訂立總特許經營軟件許可協議。根據總特許經營軟件許可協議，DPD授予總特許經營商一項有限的非獨家權利，以就向總特許經營商的分特許經營商在中國境內的內部經營目的而授予彼等使用Domino's Pulse (DPD的專有銷售點系統)連同其任何未來發展、增強、修改、新版本和添置、經營手冊及指南及任何定製版本的許可獲取協議。

作為回報，總特許經營商須向DPD支付以下費用：(a)軟件許可費，指中國安裝軟件的每一家門店的一次性固定費用（目前至多4,000美元）；及(b)年度升級費，指在安裝軟件後12個月及安裝日期後每個週年日從安裝軟件的中國各門店收取的固定費用（目前至多1,000美元）。操作軟件版本等於當時版本前(i)兩個版本或(ii)三個或更多版本的門店須分別支付相當於當時年度升級費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百的額外費用。

總特許經營軟件許可協議的年期從2018年7月24日開始，並將在總特許經營協議終止時或根據總特許經營軟件許可協議內的其他適用條文終止。

於2025年財政年度，總特許經營安排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總特許經營安排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定價條款、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歷史交易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報告期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特許經營安排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90百萬元。

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總特許經營安排向Domino's Pizza, Inc.的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89.8百萬元，包括根據總特許經營協議支付的門店特許經營費及特許權使用費以及根據總特許經營軟件許可協議支付的軟件許可費及年度升級費。

根據上市規則申請的豁免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就總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將不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然而，因於股份出售後Domino's Pizza, Inc.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不再適用於總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總特許經營安排並確認，其項下之交易已於2025年財政年度訂立並開展：

- (a)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b) 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
- (c) 根據總特許經營安排，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一封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2025年財政年度訂立的上述總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c) 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所設定的相關年度上限。

於2025年財政年度，除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2025年財政年度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披露規定。



所得款項用途及更新所得款項用途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即2023年3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全球發售期間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定義見招股章程)約為499.9百萬港元(包括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獲部分行使後所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相等於約人民幣437.8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完成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263.8百萬港元已獲動用且236.1百萬港元仍未動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決議將用於擴大門店網絡及一般企業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使用預期時間表由2025年底延長至2026年底。此外，誠如本公司於2026年3月25日刊發的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考慮到我們在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之前，首先使用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門店擴張)提供資金，並考慮到預期自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董事會已決議將用於擴大門店網絡及一般企業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使用預期時間表由2026年底延長至2027年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先前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且本公司預期於2027年12月31日前根據有關擬定目的悉數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概要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經更新預期時間表：

	佔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1月1日未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已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未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更新預期悉數動用時間表
擴大門店網絡	90%	450.0	337.6	107.6	230.0	2027年12月31日前
一般企業用途	10%	49.9	6.1	-	6.1	2027年12月31日前
總計	100%	499.9	343.7	107.6	236.1	

全球發售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更新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目前的業務計劃及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因此可能會進一步發生變動。董事會認為，延長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報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其他資料

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包括任何出售庫存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得悉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維持指定百分比的公眾持股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提升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區以及實現持續增長。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捐贈

本集團於年內以捐贈食物的形式作出慈善捐贈，以支持社區活動。該等捐贈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而言並不重大。

重大訴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優先購買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該等條文將令本公司產生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責任。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各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有關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正並已於報告期間生效。本公司已辦理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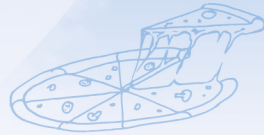
稅項寬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得的稅項寬免及豁免。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

- 開設新店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儘管我們已實現快速增長，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以相同的速度增長，或可能根本不會增長。
- 我們的業務受到消費者口味和飲食偏好變化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預測、識別和應對這些變化。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達美樂比薩品牌的知名度和受歡迎程度，對我們品牌的任何損害，不論是在現有市場還是新市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維持門店的有效質量監控系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倚重與Domino's International訂立的總特許經營協議進行業務運營。
- 我們日後或會產生無形資產減值費用。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的總特許經營協議及商譽）重大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 國際經濟及貿易關係的緊張加劇或會導致我們若干原材料的成本上升，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 國內競爭加劇及競爭對手之間的價格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以上所列並非全部。股東及投資者於投資股份之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核數師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前三年任何一年本公司核數師概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

香港

2026年3月25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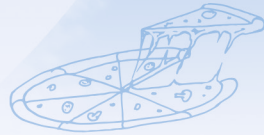
執行董事

王怡女士，也稱為Aileen Wang，48歲，是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王女士在食品和飲料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王女士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執行官，及於2021年6月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她曾在麥當勞中國擔任多個管理職位約8年。她在麥當勞中國的最後職位是於2015年1月至2017年5月擔任特許經營副總裁，負責制定特許經營系統及監管特許經營商表現。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中國華中地區副總裁兼總經理，於此期間，管理逾500家門店，全權負責盈虧責任、門店開設及運營。於2011年6月至2012年10月，她擔任上海市場總經理，管理逾100家門店，全權負責盈虧責任、門店開設及運營。於2009年9月至2011年5月，作為麥當勞亞太、中東和非洲地區外聘的fast-track leadership program候選人，她耗費21個月在門店完成運營培訓計劃。在麥當勞中國工作前，王女士於2004年8月至2009年8月在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和康涅狄格州斯坦福德的麥肯錫諮詢公司(McKinsey & Company)擔任助理和業務經理，專注於零售行業以及策略及運營職能。此外，王女士是青年總裁組織上海分會的成員。

王女士於2004年6月從范德堡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2000年6月從復旦大學獲得世界經濟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82歲，是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負責管理及與首席執行官溝通董事會的決策。他是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之一，且自本集團於2008年4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長。Krasovec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且事業成功的企業家，在媒體／電信、促銷產品、能源產品和服務以及房地產開發和管理等多個行業創立了非常成功的公司。此外，Krasovec先生亦已幫助設立及變現於房地產、風險投資及餐飲行業的多項投資。Krasovec先生擔任Norwood Investments (監管Krasovec先生的所有個人投資，包括於本集團的投資及上述主要活躍投資)的首席執行官。除本公司外，Krasovec先生於2016年聯合創辦Top Golf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是一個以高科技高爾夫為特色的高爾夫運動和娛樂中心)。Krasovec先生自2023年1月起擔任SNDL Inc. (Nasdaq: SNDL)董事。Krasovec先生以PNC開始其職業生涯，之後於70年代中期搬到奧斯汀與成功的媒體／有線電視和風險企業家合作。Krasovec先生還深入參與高等教育，曾擔任俄亥俄大學董事會和多個執行委員會的主席並為其服務。Krasovec先生目前擔任Southwestern University和Austin Theater Alliance的董事會成員。Krasovec先生積極參與奧斯汀的YPO Gold Chapter，他是聯合創始人。Krasovec先生為董事會帶來了歷史悠久的強大企業價值、領導及治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Krasovec先生於1966年從俄亥俄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65年從俄亥俄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

James Leslie Marshall先生，59歲，是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Marshall先生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Marshall先生於航運業擁有逾30年的高級管理職位及運營管理經驗。彼為Berge Bulk Limited(世界領先的乾散貨航運公司之一)的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Berge Bulk Limited於2008年成立，擁有約90艘船隻且為世界領先的獨立乾散貨航運公司之一，通過連接全球60多個最大港口的複雜物流網絡運送貨物。Marshall先生自2010年1月起擔任Marshall Foundation(支持社區及能效項目，以及亞洲及非洲欠發達地區的慈善項目)的董事長至今。Marshall先生目前於多個私人企業擔任董事職務，包括Berge Bulk Limited的多個運營附屬公司，及為Good Taste Limited的控股股東。

Marshall先生於1998年12月從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分別於1989年及1993年5月從劍橋大學獲得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Zohar Ziv先生，74歲，自2008年4月起擔任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兼聯合創始人。Ziv先生是一位活躍的董事、顧問及投資者，在多個行業擁有超過26年的廣泛的執行管理經驗。他於2016年2月至2022年2月擔任ShoesForCrews(為食品服務、酒店、醫療保健和工業員工提供防滑鞋的市場領導者)的董事。Ziv先生於2006年3月加入Deckers(UGG®、Teva®、Sanuk®、HokaOneOne®及Ahnu®品牌鞋類設計師及製造商母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以及財務和行政執行副總裁，並於2007年12月晉升為首席運營官，直到2015年1月退休。於2004年2月至2005年12月，Ziv先生曾是EMAK Worldwide, Inc. (Nasdaq: EMAK)(全球營銷服務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此外，Ziv先生於1987年6月獲伊利諾伊州大學註冊會計師證書。

Ziv先生於1980年12月從美國國際管理研究生院(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79年8月從加州州立大學北嶺分校(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Northridge)獲得會計學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Matthew James Ridgwell先生，61歲，為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Ridgwell先生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Ridgwell先生在各個行業的高級管理職位擁有超過30年經驗。自2011年以來，他一直為多個實體（包括控股股東Good Taste Limited）提供投資建議。於1988年至1997年，彼任職於太古集團（主要從事航運業），擔任台灣、日本、新西蘭及香港的總經理。於1999年至2010年，彼於比利時聯合創立無線電訊公司MAC Telecom及Clearwire Belgium，該等公司隨後被出售予由Craig McCaw控制的實體。於2008年至2012年，彼為瑞典製造企業Trä AB KGList的聯合擁有人。Ridgwell先生於多個私營企業擔任董事職位。彼目前擔任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546））的董事。於2014年4月至2022年，彼亦於加拿大養老金計劃投資委員會（CPPIB）所控制的實體擔任多個董事職位。

Ridgwell先生於1998年12月從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獲得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及於1988年7月從牛津大學獲得東方研究文學學士學位。

Weiking Ng先生，49歲，是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Ng先生為Domino's Pizza, Inc.（納斯達克股票代碼：DPZ）（「DPZ」）旗下Domino's Pizza International的執行副總裁。彼負責監督DPZ於超過90個國家的業務，並與DPZ在該等國家的特許經營商合作。彼近期擔任DPZ亞洲、中東及非洲國際副總裁，並曾自2021年11月起擔任DPZ國際分析及洞察副總裁。

Ng先生在食品和飲料行業擁有超過17年的經驗，並於管理諮詢方面擁有八年的經驗。於加入DPZ之前，Ng先生為希爾頓集團的亞太策略副總裁，先前曾於2008年4月至2018年12月擔任麥當勞多個領導職務。彼亦曾於2005年6月至2008年3月及1999年1月至2003年7月分別擔任Boston Consulting Group及埃森哲的管理顧問。多年來，Ng先生在制定增長及創新策略、推動數字轉型以及優化收益及利潤管理方面積累了深厚的專業知識。

Ng先生於1998年從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工程學位，及於2005年從杜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Brian Barr先生，62歲，是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Barr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及在食品和飲料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Barr先生創立了PMTD Restaurants LLC，這是一家在喬治亞州、阿拉巴馬州和南卡羅萊納州為店內及店外消費提供預製食品和飲料零售的公司。Barr先生擔任多家企業的董事會成員，包括Capriotti's Sandwich Shops, Inc. (一家高檔三文治快餐休閒連鎖餐廳) (自2015年以來)、Chicken Salad Chick (一家位於佐治亞州亞特蘭大的雞肉沙拉快餐休閒連鎖餐廳) (自2020年以來)、OutWest Restaurant Group (一家在美國西部經營內陸牛排餐廳的餐廳管理公司) (自2020年以來)、Dogtopia (北美領先的狗日托服務提供商) (自2021年以來) 及Fusion Group, LLC (自2025年以來)。此前，Barr先生曾於2008年至2019年擔任Del Frisco's Restaurant Group (Nasdaq: DFRG)的董事會董事，及於2011年至2015年擔任Charles & Colvard (Nasdaq: CTHR)的董事會董事。

Barr先生於1991年9月獲得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證書。Barr先生於1985年5月從弗吉尼亞大學獲得商業理學學士學位。

王勵弘女士，58歲，是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2年3月加入本集團。王女士曾於2013年9月至2022年6月擔任瑞思教育開曼有限公司(前納斯達克股票代碼：REDU；其後於2022年6月更名為NaaS Technology Inc)的董事；彼亦於2017年10月至2022年6月擔任董事會主席，並於2020年1月至2022年6月擔任首席執行官。彼目前擔任瑞思教育中國業務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此前，王女士於2006年7月至2019年12月在貝恩資本私募股權亞洲有限公司(Bain Capital Private Equity Asia, LLC)工作，及自2011年1月起擔任其合夥人。在貝恩資本，王女士主要負責其在大中華區和亞太地區的私募股權投資，並領導諸如工業、消費和零售、技術、醫療保健、教育以及金融和商業服務等垂直行業的交易。她還曾於貝恩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的投資委員會任職。在2006年加入貝恩資本前，王女士於2005年3月至2006年7月受僱於摩根士丹利。她曾於2001年10月至2005年2月在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工作。此外，王女士自2020年10月起一直擔任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HKEX:15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王女士於1999年5月從哥倫比亞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0年7月從復旦大學獲得統計學理學學士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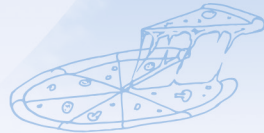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濱女士，56歲，是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12月加入本集團。余女士自2017年9月至2020年1月曾擔任LAIX Inc.首席財務官。此前，余女士曾擔任蘇州旭創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亦自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擔任星空華文國際傳媒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彼自2010年7月至2013年4月曾擔任土豆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隨後於2012年與優酷公司合併，成立優酷土豆公司（股份代號：YOKU），此前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財務副總裁，之後擔任首席財務官。在2000年代，彼亦曾於畢馬威任職。於彼歷任各首席財務官職位期間，其職責範圍不僅廣泛涵蓋財務範疇，亦涉及業務的法律領域，以實現業務的整體風險控制及合規。此外，余女士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起擔任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11月起擔任GD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DS））的獨立董事。余女士自2021年1月至2023年5月亦擔任Kuke Music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KUKE））的獨立董事。彼自2015年5月至2023年5月亦擔任Baozun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ZUN））的獨立董事；並自2014年6月至2021年1月擔任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女士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西安外國語大學（前稱西安外國語學院）的英語文學學士學位，分別於1998年8月及1999年5月取得美國托萊多大學的教育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13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及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清華大學－歐洲工商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5月經美國俄亥俄州會計委員會授予（非執業）註冊會計師資格。

高級管理層

鐘軍先生（也稱為Alex Zhong），53歲，是本公司的首席運營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研發。在2018年9月加入本公司前，鍾先生在消費品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於2016年9月至2018年7月，他擔任Urban Revivo（一家從事女性、男性和青少年服裝快速平價時尚業務的零售商）的首席運營官。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他擔任廣州千千氏工藝品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專注於經營自主品牌化妝品及飾品的公司）的首席運營官。於2010年6月至2015年5月，他擔任麥當勞中國廣州市場的總經理。鍾先生於1993年7月從深圳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婷女士（也稱為**Helen Wu**），49歲，是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營和資本管理。她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2年3月26日起生效。吳女士在領導大型資本市場交易以及為併購交易的買賣雙方提供建議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於2021年2月加入本集團前，吳女士曾於2018年4月至2020年3月擔任Mogul Inc. (NYSE:MOGU)的首席財務官。此外，她有超過10年的銀行業經驗。她於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擔任CITIC CLSA (中信里昂證券)併購部門的董事總經理，及於2012年6月至2016年5月擔任BofA Securities (前稱為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美銀美林))全球投資銀行業務董事。她還於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擔任Citigroup Investment Banking (花旗集團投資銀行)亞洲工業組副總裁，及於2006年7月至2010年5月擔任UBS Investment Banking (瑞銀投資銀行)房地產部門董事。此前，吳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公司金融，她於2004年10月至2006年6月在ABN AMRO Bank N.V.擔任助理，及於2003年7月至2004年10月在Daiwa Securities SMBC (Australia)擔任股票研究助理分析師。

吳女士於2003年3月從墨爾本大學獲得金融碩士(榮譽)學位及於1999年6月從上海外國語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徐歆奕先生（也稱為**Michael Xu**），50歲，是本公司的首席績效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法務及供應鏈運營。徐先生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及曾於2007年9月到2017年4月擔任可口可樂裝瓶投資集團中國的財務總監。於2004年1月至2007年8月，他曾擔任Lagardere China的財務行政總監。於2002年3月至2004年1月，他曾擔任惠而浦(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SSE:600983))的財務經理。在走上管理崗位前，他曾於2000年3月至2001年12月擔任霍尼韋爾(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多樣化的技術製造企業)的高級財務分析師。他還曾於1998年7月至2000年4月擔任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的財務分析師。此外，徐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於2001年6月授予的註冊會計師。徐先生於1998年6月從上海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王毓璟女士（也稱為**Gening Wang**），46歲，是本公司的首席營銷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品牌營銷及產品開發。王女士擁有近20年的營銷經驗。在於2015年6月加入本公司前，她曾於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擔任雅詩蘭黛(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中國總部)營銷品牌管理以及客戶關係管理總監。於2013年9月至2014年8月，她曾擔任新文越嬰童用品(上海)有限公司(經營嬰兒餵養及護理產品)營銷總監。此前，於2009年2月至2013年9月，彼擔任麥當勞中國營銷部高級總監，亦積累了豐富的食品零售經驗。其職業生涯始於全球知名快速消費品公司(如聯合利華及強生)，且於2004年11月至2009年2月擔任高露潔中國大陸及高露潔香港的高級品牌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女士於2001年7月從華東理工大學獲得生化工程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吳婷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22年3月26日獲委任。彼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何詠雅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2年11月11日起生效。何女士於企業治理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彼目前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實體解決方案董事總經理，以及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

何女士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授予的公司治理碩士學位，於同月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2015年3月，何女士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擁有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授之執業資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的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力求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架構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承擔方面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董事認為，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管董事及相關僱員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載列的其他事宜，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有關董事會成員及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51至5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分別由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及王怡女士擔任。董事長負責領導並為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能力負責。首席執行官專注於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兩者各自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且須有大多數董事（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於報告期間合共召開了六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本公司預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於各財政年度召開至少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一次。

下表載列報告期間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董事出席記錄概要：

董事姓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召開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及 風險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王怡女士	6/6	–	–	–	1/1
非執行董事：					
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	6/6	–	–	1/1	1/1
James Leslie Marshall先生	6/6	–	–	–	1/1
Zohar Ziv先生	6/6	5/5	–	–	1/1
Matthew James Ridgwell先生	6/6	5/5	4/4	1/1	1/1
Joseph Hugh Jordan先生 ⁽¹⁾	2/2	–	1/1	–	不適用
Weiking Ng先生 ⁽²⁾	4/4	–	3/3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Brian Barr先生	6/6	5/5	4/4	1/1	1/1
王勵弘女士	6/6	5/5	4/4	1/1	1/1
余濱女士	6/6	5/5	4/4	1/1	1/1

附註：

(1) Joseph Hugh Jordan先生自2025年4月29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2) Weiking Ng先生自2025年4月29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會在所有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均屬獨立。經年度審閱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準則後，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表示滿意。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致力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考慮的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a. 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b.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c. 堅決履行其身為獨立董事的職責及投入董事會工作；
- d.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 e. 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不存在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及
- f. 董事長定期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對有關機制的實施成效作出檢討，並認為其行之有效且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及重選

全體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任何新董事，須擔任該職務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17條，王怡先生、Weiking Ng先生及余濱女士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責任承擔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進本公司成功。董事會應以本公司的利益為重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以確保董事會高效且有效地運作。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負責監管整體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市場推廣及經營。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各委員會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呈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批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載。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目前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即Zohar Ziv先生及Matthew James Ridgwell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avid Brian Barr先生、王勵弘女士及余濱女士）組成。余濱女士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報告期間，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共召開五次會議。第59頁的表格載有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記錄。

會議期間，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以及核數師編製的審計報告，內容有關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會計問題及主要結果；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以及中期報告；
- 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用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事宜；
- 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
- 檢討財務匯報系統、合規程序及內部控制（包括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課程、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預算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流程是否充足）；及
- 討論有關年度檢討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上的表現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應付予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載。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即Matthew James Ridgwell先生及Weiking 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avid Brian Barr先生、王勵弘女士及余濱女士）組成。David Brian Barr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第59頁的表格載有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記錄。

會議期間，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已審閱董事於任職期間的表現。薪酬委員會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審閱及批准(i)於2025年1月向合資格僱員參與者（各自均為董事）授出102,074股獎勵股份；(ii)於2025年4月向合資格僱員參與者授出215,366份購股權；及(iii)於2025年10月向合資格僱員參與者授出394,836份購股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或應付各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20,000,000以上	0
10,000,001-20,000,000	1
1,000,001-10,000,000	4
0-1,000,000	0
總計	5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載。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即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及Matthew James Ridgwell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avid Brian Barr先生、王勵弘女士及余濱女士）組成。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第59頁的表格載有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記錄。

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董事辭任及可能委任，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於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競選連任的董事資格進行商討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政策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及區域經驗等多個方面，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就物色及挑選合適擔任本公司董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前，提名委員會須參考上述必要標準，以執行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倘合適）。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審閱該等目標，確保其適當程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中九名董事目前有三名為女性董事，並致力在物色適當候選人時改善性別多元化。儘管董事會認為目前無須為實現性別多元化設定具體時間表，董事會仍將努力至少維持董事會女性代表的現有人數，一旦找到合適的候選人，董事會將抓住機會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在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11,052名全職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中，6,016名為女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員工的性別比例約為女性佔比54.4%，男性佔比45.6%。因此，本公司亦認為其已大致達成僱員性別多元化。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效果，並確認董事會已有實施本公司政策所需的合適技能與經驗組合。

提名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提名政策（經不時修訂，「**提名政策**」），當中列明董事候選人的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繼任規劃考慮事項等其他相關事項。提名政策乃提名委員會職責的一部分，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將考慮的因素（並非詳盡）如下：

- 聲譽及誠信；
- 候選人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彼等可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 於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所投入的時間及相關的範疇；
- 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因素，考慮候選人如何於各方面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亦將在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潛在候選人時考慮以下其他因素(並未盡列):

- 候選人的獨立性，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所列因素及候選人能否及是否願意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獨立性確認函；
- 候選人於獲委任後是否將擔任其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倘若如此，提名委員會認為該候選人仍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理由；
- 倘候選人已於董事會就任九年或以上，提名委員會認為該候選人仍然充分獨立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應予膺選連任的理由；及
- 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於董事會就任九年或以上，應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提名政策，董事提名程序如下：

- (a) 本公司或提名委員會成員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於會議前邀請董事會提名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須提名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提名委員會可推薦並非由董事會提名的候選人。有關提名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 (b) 由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董事會提名候選人**」)將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連同其獲選為董事並就其參選董事或與之相關而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提名委員會可要求董事會提名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倘認為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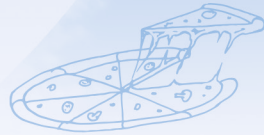


- (c)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股東通函**」)，當中載有董事會提名候選人詳情，須包含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董事會提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其中包括姓名、履歷(包括資質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如適用)及建議薪酬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倘董事會提名候選人為已於董事會就任九年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通函應包括一份個別決議案提交股東批准。隨該決議案附帶的解釋性陳述應說明：(i)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該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仍然獨立且應予膺選連任的理由；(ii)所考慮的因素及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於作出該決定時的程序及討論情況；及(iii)以具名方式披露董事會提名候選人的任期。
- (d)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通知(「**通知**」)，提名除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之外的另一名人士(「**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通知須(i)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的股東提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ii)經提名股東簽署；及(iii)經股東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董事並就其參選董事或與之相關而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有意提出建議的股東應在為選舉而指定的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至(i)該通知發出之日起七日；或(ii)該會議召開之日前七日(以較早時間為準)止期間內提交通知。股東提名候選人的資料將以補充通函的形式發送予股東。
- (e) 有關股東提名候選人選舉為董事的決議方式須與董事會提名候選人選舉為董事的方式相同。
- (f) 董事會提名候選人或股東提名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隨時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其候選人資格。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如有)，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股息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項股息政策(經不時修訂，「**股息政策**」)，概述釐定向股東分派任何股息時應考慮的原則及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股息政策：

-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及分派股息。此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僅可自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和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及派付股息，且無論如何不得因派付股息而導致本公司無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惟股息的形式、次數及數額仍須取決於本公司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任何未來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亦將取決於能否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到股息。中國法規或會限制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
- 倘本公司派付其股份的任何股息，則除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及股份於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會可從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該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 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份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
- 任何未領取的股息應被沒收及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復歸本公司。
- 本公司並無固定派息比率。本公司現時擬推薦與行業平均水平相稱的股息，同時為其運營、現金流量、擴張及未來增長保持足夠的儲備。

股息政策反映董事會現時對本公司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的看法。董事會仍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惟不保證會派付任何指定期間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甚至不會派付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規定的情況。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深化及更新知識與技能。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可不時及視情況需要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新書面培訓材料。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致力在經營業務期間達致高水平誠信及道德操守行為。本公司已採納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當中載有本集團的人員及業務夥伴為防止及舉報貪污必須遵守的具體行為指引。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2025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責任管治」一節。

舉報政策及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舉報政策，供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人士向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以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有關本集團任何活動或疑似活動可能存在的瀆職或不當行為。舉報者可向內部審核部門舉報，且所有收到的有關實際或疑似不法行為的所有舉報將由相應審查人員審查及即時處理。舉報過程中，舉報者的身份受嚴格保密。

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和洗錢有關的法律法規，從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董事的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時刻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和本公司的經營、業務活動及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下的責任及義務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Weiking Ng先生於其獲委任之初接受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恰當了解本集團業務及運營及充分認識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下的責任及義務。

Weiking Ng先生已於2025年4月16日出席培訓課程，課程期間由外聘法律顧問向其就彼身為上市公司董事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彼作為董事的責任，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申報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提供香港法律意見。Weiking Ng先生已確認彼理解法律顧問所提供的資料。

本公司知悉董事參與適當持續專業發展深化及更新知識與技能對確保彼等向董事會持續提供知情貢獻的重要性。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內部輔助簡介會，並會在適當時候向董事發放相關課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定期舉辦研討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本公司亦定期向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方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各董事實現持續專業發展的主要方法總結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課程／ 研討會／會議	閱讀書籍／ 期刊／文章
執行董事：		
王怡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	✓	✓
James Leslie Marshall先生	✓	✓
Zohar Ziv先生	✓	✓
Matthew James Ridgwell先生	✓	✓
Joseph Hugh Jordan先生 ⁽¹⁾	✓	✓
Weiking Ng先生 ⁽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Brian Barr先生	✓	✓
王勵弘女士	✓	✓
余濱女士 ⁽⁴⁾	✓	✓

附註：

- (1) Joseph Hugh Jordan先生自2025年4月29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2) Weiking Ng先生自2025年4月29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2025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職責。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核數師的職責及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就其於財務報表的申報職責發出的聲明載於第77至8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羅兵咸永道所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費用詳情：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及審閱相關服務（不包括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服務費）	5,369
非審計服務	1,404
總計	6,7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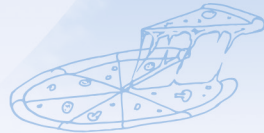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審閱其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下文概括本公司已經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

- (a) 我們維護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獲得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並定期進行審查，以監控該等牌照及批文的狀態及有效性。相關業務部門與相關職能部門合作，以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時限內準備並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
- (b) 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在本集團法律顧問的幫助下，定期審閱我們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 (c)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以(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建議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 (d) 本公司根據多項內幕消息披露程序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以確保適當批准披露有關消息前維持保密，並以有效率及一致的方式發佈有關消息。
- (e)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舉報政策，供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人士向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以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有關本集團任何活動或疑似活動可能存在的瀆職或不當行為。
- (f) 本公司亦已採納反貪污政策，以防止出現貪污及賄賂行為。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通過內部審核部門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監測及監督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內部審核部門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充分。其確定任何重大風險，就改進及糾正計劃及措施提出建議，同時對確定的問題進行後續審核，以確保計劃的補救措施得到適當實施。內部審核部門按年及按需直接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審核及風險結果及重大審核及風險結果的跟進情況。本公司為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包括方便僱員秘密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提出顧慮）設有相關安排。我們的管理層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監督下採取合理措施(i)監察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ii)（如適用）對違反企業管治守則的行為施加及執行適當的懲戒措施。

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報告期間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審閱，認為該系統有效及充分。

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吳婷女士（「吳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委聘何詠雅女士（「何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吳女士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何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吳女士。於報告期間，吳女士及何女士已分別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何女士於企業治理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彼目前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實體解決方案董事總經理，以及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

何女士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授予的公司治理碩士學位，於同月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於2015年3月，何女士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擁有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授之執業資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的會員。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之股份的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遞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商議事項及添加至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要求人簽署。

倘董事會並未於遞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隨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要求人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按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盡可能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遞交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履行要求而令要求人產生的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

組織章程細則或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中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一段所載的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建議個別人士選舉董事的程序，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詳情

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方面，股東可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電郵： IR@dominos.com.cn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可透過網上查詢表格Online Feedback (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en/online_feedback) 或撥打熱線電話+852 2862 8555或親臨其公眾櫃檯(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有關其持股的查詢。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有機會與董事直接溝通。本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回答有關審計操守、擬備核數師報告及有關核數師報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協助董事會達成以下目標(其中包括)：(i)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並鼓勵股東積極與公司溝通；(ii)促進股東與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及(iii)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讓股東能夠有效行使彼等作為股東的權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對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作出檢討。本公司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促成股東之間的充分溝通，進而認為該政策行之有效及充足。

組織章程文件的變更

於報告期間，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更。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达势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於第83至17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該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但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運營門店的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運營門店的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p> <p>請參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附註8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附註13 (廠房及設備)、附註14 (租賃) 及附註35.4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p>	<p>我們了解管理層的內部控制及減值評估的過程，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 (如複雜程度、主觀性、變動及對管理層偏見的敏感性) 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p>
<p>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038.4百萬元及人民幣1,747.2百萬元，主要用於貴集團於中國大陸不同地區或城市運營門店。</p>	<p>我們評估管理層有關減值評估的關鍵控制，包括釐定現金產生單位、識別減值跡象、編製現金流預測及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假設。</p>
<p>就減值評估而言，管理層認為各門店為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並單獨審核各門店的財務表現，以識別任何有減值跡象的門店，對該等門店進行相應的減值評估。</p>	<p>我們進行追溯回顧，並將該等進行減值評估門店的本年度實際財務業績與上年度預測進行比較，以事後考慮該預測中包含的關鍵假設是否受到管理層偏見的影響，並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p>
<p>所識別出有減值跡象的各門店的可收回金額由管理層根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 (「使用價值」) 計算進行評估。有關計算涉及採納有關各門店日後業績的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 (如收入增長率、成本及開支佔收入比率以及貼現率等)。</p>	<p>我們通過以下方式評估管理層的現金流預測及進行減值評估各門店的可收回金額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將關鍵假設 (即收入增長率以及成本及開支佔收入比率) 與各門店過往經營業績及日後經營計劃進行比較，評估關鍵假設；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 參考外部數據（包括可資比較公司的風險因素及市場風險溢價）評估貼現率；及
- 測試可收回金額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我們關注該範疇，因為綜合財務報表中該等資產賬面值的重要性及估計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日後經營業績相關的高度不確定性（包括釐定相關資產可收回金額所涉及的管理層估計的複雜性及主觀性）。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的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可收回金額的結果更為敏感的假設，以及該等假設可能觸發減值的程度及可能性。

根據所進行的工作，我們發現減值評估中所採納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獲我們所取得的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此等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需要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所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朝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3月25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5,382,047	4,314,093
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18	(1,469,005)	(1,169,799)
員工薪酬開支	7	(1,829,886)	(1,509,4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395,397)	(307,139)
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61,405)	(208,643)
無形資產攤銷	15	(58,755)	(54,104)
水電開支		(196,772)	(164,104)
廣告及推廣開支		(269,236)	(217,623)
門店經營及維護開支		(334,184)	(270,833)
可變租賃付款、短期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		(144,493)	(121,035)
其他開支	6	(160,082)	(137,721)
其他收入	8	18,951	14,560
其他虧損淨額	8	(13,861)	(10,589)
財務成本淨額	9	(64,920)	(57,975)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3,002	99,605
所得稅開支	10	(61,070)	(44,4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41,932	55,195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匯兌差額	23	10,951	(4,670)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匯兌差額	23	(21,534)	13,58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10,583)	8,9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31,349	64,10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1	1.08	0.42
—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11	1.05	0.42

以上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1,038,359	807,812
使用權資產	14	1,747,209	1,305,383
無形資產	15	1,208,671	1,211,213
按金	20	104,798	74,8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161,863	108,336
		4,260,900	3,507,56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32,065	114,551
貿易應收款項	19	17,349	12,9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34,766	171,7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001,511	1,069,302
		1,385,691	1,368,560
資產總值		5,646,591	4,876,126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888,950	882,537
股份溢價	22	2,324,731	2,278,503
其他儲備	23	148,368	150,240
累計虧損		(925,122)	(1,067,054)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的股份	22	(525)	(994)
總權益		2,436,402	2,243,2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	199,400	—
租賃負債	14	1,413,606	1,078,957
其他應付款項	26	60,178	36,939
		1,673,184	1,115,896
流動負債			
借款	24	400	200,000
租賃負債	14	393,684	289,221
貿易應付款項	25	279,126	248,645
合同負債	5(a)	56,008	63,0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778,543	676,051
即期所得稅負債		29,244	40,071
		1,537,005	1,516,998
總負債		3,210,189	2,632,894
權益及負債總額		5,646,591	4,876,126

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王怡
董事

Frank Paul Krasovec
董事

以上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持有的股份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879,043	2,254,958	(1,731)	89,110	(1,122,249)	2,099,131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	-	-	55,195	55,195
其他全面收入	23	-	-	-	8,913	-	8,913
全面收入總額		-	-	-	8,913	55,195	64,108
與擁有人的交易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普通股	22	1,614	7,884	-	(9,498)	-	-
轉讓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22	-	8,727	1,731	(10,458)	-	-
就薪酬向董事發行股份	22	994	-	(994)	-	-	-
行使購股權	22	886	6,934	-	(2,595)	-	5,225
以股份為基礎的董事服務薪酬開支	28	-	-	-	9,177	-	9,177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開支	28	-	-	-	65,591	-	65,591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3,494	23,545	737	52,217	-	79,99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882,537	2,278,503	(994)	150,240	(1,067,054)	2,243,2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882,537	2,278,503	(994)	150,240	(1,067,054)	2,243,232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	-	-	141,932	141,932
其他全面虧損	23	-	-	-	(10,583)	-	(10,583)
全面收入總額		-	-	-	(10,583)	141,932	131,349
與擁有人的交易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普通股	22	1,628	7,990	-	(9,618)	-	-
轉讓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22	-	6,552	994	(7,546)	-	-
就薪酬向董事發行股份	22	784	1,679	(525)	(1,938)	-	-
行使購股權	22	4,001	30,007	-	(18,155)	-	15,853
以股份為基礎的董事服務薪酬開支	28	-	-	-	6,694	-	6,694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開支	28	-	-	-	39,274	-	39,274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6,413	46,228	469	8,711	-	61,82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888,950	2,324,731	(525)	148,368	(925,122)	2,436,402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9(a)	1,018,322	895,890
已付所得稅		(125,423)	(77,46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92,899	818,42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		(454,304)	(373,163)
購買無形資產		(51,724)	(43,082)
已收利息		17,503	25,288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8	12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短期定期存款的減少		—	432,44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88,477)	41,61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金按金付款		(28,724)	(24,608)
借款所得款項	24, 29(c)	200,000	—
償還借款	24, 29(c)	(200,200)	—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付款	29(c)	(370,212)	(285,213)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付款	29(c)	(74,024)	(68,092)
已付利息	29(c)	(6,584)	(9,318)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2	15,853	5,22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3,891)	(382,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069,102	587,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8,322)	4,0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001,311	1,069,102
年末銀行及手頭現金		1,001,511	1,069,302
減：年末受限制現金		(200)	(200)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 一般資料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2008年4月3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本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連鎖快餐店。

本集團為達美樂比薩在中國大陸、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總特許經營商。

與Domino's Pizza International Franchising Inc.(「DPIF」)的總特許經營協議賦予本集團獨家權利，在中國大陸、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展和運營達美樂比薩門店，以及在運營比薩門店中使用達美樂系統和相關商標以及授予權利。總特許經營協議的有效期至2027年6月1日止，並可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續期兩個10年期。

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3月2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除非另有指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25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頒佈的適用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報告的公司的詮釋編製。財務報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以公允價值列賬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若干金融負債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需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2 編製基準 (續)

(a)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一項經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間開始適用。本集團並未因採納該準則而改變其會計政策。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頒佈但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 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 – 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 換算為 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受託責任的 附屬公司：披露要求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影響。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於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生效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則除外，其將主要影響綜合收益表的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 編製基準 (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期其對呈列及披露的影響廣泛，尤其是與財務業績報表及於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相關的影響。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根據進行的高層次初步評估，儘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淨利潤產生影響，但本集團預期將收益表中的收入及開支項目分組為新的類別將影響經營利潤的計算及列報。

由於披露重大資料的規定保持不變，本集團預期目前於附註內披露的資料不會有重大變動；但是，資料分組的方式可能會因匯總／分拆原則而發生變動。此外，對於以下方面將有重大的新披露規定：

- 就首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年度期間而言，收益表各項目的對賬（按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呈列的重列金額對比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的金額）。

本集團將自強制生效日期2027年1月1日起採用新訂準則。由於要求追溯適用，因此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進行重列。

(c) 持續經營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51,314,000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41,932,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892,899,000元。

儘管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董事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經營所得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以償還其負債，並可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持續經營。

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將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市場不可預見的情況，並力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董事會執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開展業務，因此本集團在從事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交易時面臨外匯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即產生外匯風險。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來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持有的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

	功能貨幣	貨幣面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美元	人民幣	33,963	232,0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人民幣	美元	612	625
			34,575	232,671

於2025年12月31日，若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668,000元，主要由於兌換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產生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若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1,571,000元，主要由於兌換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產生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借款乃按浮動利率（2024年：浮動利率）獲得，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不會對沖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有關該金融負債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4。

於2025年12月31日，倘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的利率提高／下降0.5個百分點，年內除所得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08,000元。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租金及其他按金以及應收款項。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在金融資產方面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歷史的客戶提供信貸條款，且本集團會對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其他信貸等級良好的機構。因此，本集團預計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重大虧損。

對於租賃按金，本集團主要與信譽較高的大型購物商場及房地產管理公司簽署租賃合同。因此，本集團預計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重大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儘管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因本集團絕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於管理層認為具有較高信貸質素而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大型金融及其他機構，故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及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組。

預期虧損率分別基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各自前36個月內銷售的支付情況以及該等期間發生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確定。歷史虧損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支付應收款項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資訊。本集團發現中國（本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在地）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失業率是最相關因素，因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我們的產品應收第三方平台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後呈列。本集團設有呆賬撥備，反映本集團對潛在無法收回金額的最佳估計。本集團經考慮各種因素後釐定呆賬撥備，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過往收款經驗及第三方平台的信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付諸所有收回努力無果後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在此基礎上，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30天內的賬齡	總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2.55%	2.5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7,803	17,803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454)	(454)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2.21%	2.2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3,255	13,25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93)	(293)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之年初虧損撥備	(293)	(202)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撥備增加	(161)	(91)
於年末之年末虧損撥備	(454)	(293)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倘一項貿易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便會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賬撇銷。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在其他虧損淨額中呈列。倘於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則於同一項目入賬。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租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的減值虧損乃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信貸風險自初始以來大幅增加，則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尤其應納入以下指標：

- 預期對對手方履行其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對手方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對手方的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對手方的付款狀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虧損撥備乃就其他金融資產釐定：

	流動	非流動	總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3.15%	1.99%	2.17%
賬面總值－租賃按金 (人民幣千元)	13,983	106,929	120,912
賬面總值－其他 (人民幣千元)	5,308	–	5,30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608)	(2,131)	(2,739)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3.11%	1.94%	2.18%
賬面總值－租賃按金 (人民幣千元)	14,585	76,302	90,887
賬面總值－其他 (人民幣千元)	4,988	–	4,98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608)	(1,480)	(2,088)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租賃按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之			
年末虧損撥備	(1,436)	(252)	(1,688)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撥備增加	(497)	97	(400)
於2024年12月31日之			
年末虧損撥備	(1,933)	(155)	(2,088)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撥備增加	(638)	(13)	(651)
於2025年12月31日之			
年末虧損撥備	(2,571)	(168)	(2,7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可取得資金。由於本集團相關業務的多變性，本集團旨在透過持有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按於結算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本集團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借款及利息付款	5,562	5,551	200,887	-	212,000
租賃負債及利息付款	459,522	419,824	356,862	750,190	1,986,398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5)	279,126	-	-	-	279,1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及修復成本撥備)	519,149	-	-	-	519,149
	1,263,359	425,375	557,749	750,190	2,996,673
於2024年12月31日					
借款及利息付款	205,113	-	-	-	205,113
租賃負債及利息付款	393,255	352,383	313,743	714,722	1,774,103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5)	248,645	-	-	-	248,6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及修復成本撥備)	433,331	-	-	-	433,331
	1,280,344	352,383	313,743	714,722	2,661,192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提取新的借款。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礎監控其資本。該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	199,800	200,000
總權益	2,436,402	2,243,232
資產負債比率	8%	9%

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盈利表現改善，因此總權益水平有所提高。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需對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其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a)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在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b) 商譽減值

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獲分配予預期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有關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15。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更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c) 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使用年限的歷史經驗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低於之前估計時，管理層將提高折舊及攤銷費用。其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已出售的技術上已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實際的經濟年期可能不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查可能會導致折舊年期及攤銷年期發生變化，從而影響未來期間折舊及攤銷費用。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數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若有關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取決於管理層對有可能獲得以動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利潤的預期。實際動用的結果可能存在差異。

(e)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花紅。管理層釐定該等項目的確認開支時，須對關鍵假設作出重大估計。有關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該等假設變動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8。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是達美樂比薩在中國大陸、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獨家總特許經營商。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已基於該等內部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董事由業務角度考慮本集團的運營，認為本集團作為單一報告經營分部管理。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大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出售貨品及服務確認的收益		
— 於某一時間點	5,382,047	4,314,0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a) 合同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56,008	63,010

(i) 就合同負債確認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於年初計入合同負債結餘的收益	62,887	44,802

客戶的每筆訂單均視為合同。本集團訂立的所有合同期限均為一年或更短。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實際可行權宜處理方法，分配予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未予披露。

(b) 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多數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

(c)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商品的控制權已轉讓且服務已提供時確認收益。

收益按本集團正常活動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益扣減退貨、增值稅及折扣，並在抵銷本集團內的銷售後呈列。

本集團通過在自主研發網站及應用程序、第三方平台及零售店銷售餐飲產生收益。餐飲銷售額在客戶接受餐飲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c)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已制定客戶忠誠度激勵計劃，通過該計劃，客戶可從每次訂單獲得獎勵積分。獎勵積分可在下次訂單中抵扣付款。本集團還向客戶提供優惠券作為送餐延誤的補償，客戶可用該等優惠券在下次訂單中兌換免費食品。客戶的獎勵積分和優惠券入賬列為獨立履約義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在已售餐飲、獎勵積分及優惠券之間根據其獨立售價（「獨立售價」）分配。餐飲的獨立售價直接觀察可得並由其單獨出售的價格釐定。獎勵積分及優惠券的獨立售價乃參考可單獨出售的獎勵積分及優惠券的金額計量，須計及基於本集團最佳估計的未行使權利。該代價於初始銷售交易時並不確認為收益，而於兌換獎勵積分及優惠券並履行本集團的責任時在「合同負債」中遞延並確認為收益。

任何應付予客戶的代價，若未從該等客戶處收到可予區分的商品或服務，則確認為收益減少。

6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電信及信息技術相關開支	48,687	43,228
差旅及相關開支	33,285	35,220
專業服務開支	27,631	21,895
核數師酬金	6,773	6,521
其他	43,706	30,857
	160,082	137,7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7 員工薪酬開支(包括董事服務袍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獎金	1,521,088	1,214,902
退休金計劃供款(a)	124,406	100,828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122,308	100,751
其他福利	16,116	17,037
以薪金為基礎的總開支(b)	1,783,918	1,433,51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28)	45,968	75,965
員工薪酬總開支	1,829,886	1,509,483

(a) 退休金計劃供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被沒收之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減少其日後退休金供款(2024年：無)。

中國大陸

如中國大陸的有關規則及法規所規定，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為其僱員作出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供款。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僱員註冊住址及其現時工作區域所屬省份，附屬公司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及概無於供款外的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付款承擔額外義務。國家資助退休計劃承擔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義務。

香港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每月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一旦繳付供款，本集團並無其他付款義務。到期的供款會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7 員工薪酬開支(包括董事服務袍金)(續)

(b) 以薪金為基礎的總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薪金為基礎的開支		
— 門店層面	1,509,250	1,188,028
— 公司層級	274,668	245,490
	1,783,918	1,433,518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董事	1	1
非董事	4	4
	5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7 員工薪酬開支(包括董事服務袍金)(續)

(c)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1名董事(2024年：1名)，其薪酬載於附註33。應付餘下4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2024年：4名)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工資	8,750	8,427
獎金	8,624	11,5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5	181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125	150
其他福利	1,033	79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0,428	18,333
	29,135	39,427

酬金分類為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酬金範圍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2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1	2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	1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	1
總計	4	4

8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政府補貼(a)	14,220	10,291
增值稅額外抵扣	—	140
租賃按金折讓之利息收入	4,731	4,129
	18,951	14,56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支出)/撥回(附註14)	(2,442)	2,950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支出(附註13)	(10,334)	(4,214)
經營活動產生的外匯虧損淨額	(2,064)	(5,970)
來自出售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虧損	(5,913)	(6,638)
來自終止租賃合同的收益	6,217	7,326
增值稅進項稅轉出的虧損	(601)	(2,844)
其他	1,276	(1,199)
	(13,861)	(10,589)

(a) 政府補貼主要指中國政府機關授出的補貼。本集團已收到所有政府補貼收入，未來並無與該等補貼收入有關的義務。

9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利息收入	17,274	22,302
利息開支	(82,753)	(79,143)
— 銀行借款	(6,447)	(9,330)
— 租賃負債(附註14)	(74,024)	(68,092)
— 長期應付款項	(2,282)	(1,721)
融資活動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59	(1,134)
	(64,920)	(57,9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一年內利潤即期稅項	114,327	100,021
— 前期即期稅項調整	270	(247)
	114,597	99,774
遞延所得稅(附註27)	(53,527)	(55,364)
	61,070	44,410

(i) 英屬維爾京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獲豁免繳付英屬維爾京群島利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適用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賺取或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24年：16.5%)。

(ii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利得稅。

(iv)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已就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收入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2024年：25%)。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經地方稅務機關批准，可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自其各自成立日期起生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為5%(2024年：5%)。此外，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符合由地方稅務機關批准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資格，稅率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的15%(2024年：15%)。

10 所得稅開支 (續)

(iv)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續)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稅項開支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3,002	99,605
按適用於各司法權區利潤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61,564	36,068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除的費用 ⁽ⁱ⁾	14,394	21,791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影響	(15,158)	(13,202)
年末最終結算差額	270	(247)
稅項開支	61,070	44,410

(i)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除的費用主要包括並不符合資格扣稅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開支。

(v)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經合組織) 支柱二立法模板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有業務，屬經合組織支柱二立法模板的範圍內。截至報告日期，中國大陸概無任何公告。

根據於2023年5月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的規定，本集團應用確認及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的例外情況。

由於第二支柱法規於報告日期在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尚未頒佈或實質頒佈，以及因該法規公告的不確定性及應用該法規及計算GloBE (全球反稅基侵蝕方案，或「GloBE」) 收入的複雜性，本集團正評估第二支柱法規生效時所承受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各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41,932	55,19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130,923	130,26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08	0.42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以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41,932	55,19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130,923	130,262
就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的調整(千股)	3,997	1,720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4,920	131,982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1.05	0.42

12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4年：無)。

13 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械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673,533	389,954	20,409	31,643	19,443	1,134,982
累計折舊	(309,642)	(169,542)	(11,019)	(9,828)	–	(500,031)
減值	(8,065)	(1,338)	–	(1)	–	(9,404)
賬面淨值	355,826	219,074	9,390	21,814	19,443	625,54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55,826	219,074	9,390	21,814	19,443	625,547
添置	–	–	5,746	–	395,977	401,723
轉固	206,361	136,436	–	10,006	(352,803)	–
出售／撤銷	(1,775)	(2,446)	(56)	(2,324)	–	(6,601)
折舊	(125,886)	(70,863)	(2,920)	(8,974)	–	(208,643)
減值(附註8)	(5,124)	910	–	–	–	(4,214)
年末賬面淨值	429,402	283,111	12,160	20,522	62,617	807,81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69,538	510,931	24,023	36,287	62,617	1,503,396
累計折舊	(427,030)	(227,470)	(11,863)	(15,764)	–	(682,127)
減值	(13,106)	(350)	–	(1)	–	(13,457)
賬面淨值	429,402	283,111	12,160	20,522	62,617	807,8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3 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械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29,402	283,111	12,160	20,522	62,617	807,812
添置	-	-	7,479	-	500,667	508,146
轉固	293,039	169,660	-	27,908	(490,607)	-
出售／撤銷	(1,283)	(1,807)	(6)	(2,764)	-	(5,860)
折舊	(152,845)	(90,988)	(3,538)	(14,034)	-	(261,405)
減值 (附註8)	(10,276)	(58)	-	-	-	(10,334)
年末賬面淨值	558,037	359,918	16,095	31,632	72,677	1,038,359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140,074	665,458	31,415	55,350	72,677	1,964,974
累計折舊	(560,669)	(305,138)	(15,320)	(23,717)	-	(904,844)
減值	(21,368)	(402)	-	(1)	-	(21,771)
賬面淨值	558,037	359,918	16,095	31,632	72,677	1,038,359

(a) 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

所有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項目收購的支出。

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視適用情況而定)。被更換部件的賬面值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可使用年期6年 (以較短者為準)
機械及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2至5年

13 廠房及設備 (續)

(a) 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 (續)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 (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附註35.4)。

出售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淨額」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有待安裝的家具及固定裝置、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成本包括建築成本、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安裝成本及其他為使廠房、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達到擬定使用狀態所發生的必要成本。在建工程已完工並達到擬定使用狀態時，計提折舊。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則有關成本轉撥至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指明的政策折舊。

14 租賃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款項

就以下資產類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 門店及中央廚房	1,702,741	1,277,353
租賃物業 — 辦公室	44,468	28,030
使用權資產總值	1,747,209	1,305,383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 流動	393,684	289,221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1,413,606	1,078,957
租賃負債總額	1,807,290	1,368,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4 租賃(續)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款項(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以人民幣(2024年：人民幣)計值。

使用權資產變動分析如下：

	租賃物業 – 門店及 中央廚房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 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53,568	13,709	967,277
添置	618,973	23,322	642,295
折舊	(298,138)	(9,001)	(307,139)
減值撥回(附註8)	2,950	–	2,950
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277,353	28,030	1,305,38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77,353	28,030	1,305,383
添置	818,031	26,189	844,220
出售	(4,555)	–	(4,555)
折舊	(385,646)	(9,751)	(395,397)
減值(附註8)	(2,442)	–	(2,442)
於2025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702,741	44,468	1,747,209

14 租賃(續)

(b)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款項

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以下租賃相關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租賃物業－門店及中央廚房	385,646	298,138
租賃物業－辦公室	9,751	9,001
	395,397	307,139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淨額(附註9)	74,024	68,09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805	3,540
上述未列作短期租賃的低價值資產租約相關開支	622	503
未列作租賃負債的可變租賃付款相關開支	142,066	116,992
	218,517	189,127

若干物業租賃載有與若干門店所得銷售額關聯的可變付款條款。在個別門店，最多100%的租賃付款乃基於該等門店所得銷售額5%至12%的可變付款條款。使用可變付款條款是由於若干原因，包括減少新開門店的固定成本。基於銷售額的可變租賃付款乃於觸發付款的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訂立可變租賃合同的門店銷售額增加10%，會導致總租賃付款增加約人民幣14,207,000元(2024年：人民幣11,699,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588,729,000元(2024年：人民幣474,340,000元)。



14 租賃(續)

(c) 租賃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中央廚房及零售門店。辦公室、中央廚房及零售門店的租賃合同通常分別為3至6年、5至10年及5至8年的固定期限，但可按下文所述選擇延期。

合同可能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將合同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對於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傾向於不將租賃和非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兩者作為單一租賃部分記賬。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如適用)：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在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情況下，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在租賃期限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該租賃的罰款付款。

當合理確定將行使延期選擇權時，租賃付款也納入負債計量中。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內含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該情況一般存在於本集團的租賃中)，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14 租賃(續)

(c) 租賃的會計政策(續)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作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租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本集團未來可能根據指數或利率增加可變租賃付款，而有關指數或利率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會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如適用)：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4 租賃(續)

(c) 租賃的會計政策(續)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內予以折舊。

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信息技術設備及小型辦公傢俬。

本集團內部的若干物業租賃包含延期及終止選擇權。就管理合同而言，該等條款可令經營靈活性最大化。於釐定租期時，管理層會考慮行使延期選擇權帶來的經濟利益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延期選擇權僅會在合理肯定租約可予延期時計入租期。

倘租賃範圍或租賃合同(並非作單獨租賃入賬)中原來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出現變動(「租賃修訂」)，租賃負債亦予以重新計量。於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期重新計量。

15 無形資產

	商譽	總特許 經營協議	門店特許 經營費	獲得的 軟件及 網站	自主開發 網站及 應用程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60,479	963,430	22,922	133,851	9,599	1,490,281
累計攤銷	-	(199,040)	(5,180)	(52,434)	(3,999)	(260,653)
減值	-	-	(903)	(87)	-	(990)
賬面淨值	360,479	764,390	16,839	81,330	5,600	1,228,63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0,479	764,390	16,839	81,330	5,600	1,228,638
添置	-	-	10,513	25,729	-	36,242
出售	-	-	(127)	(37)	-	(164)
攤銷	-	(32,136)	(2,651)	(18,357)	(960)	(54,104)
減值	-	-	(464)	34	-	(430)
匯兌差額	-	1,031	-	-	-	1,031
年末賬面淨值	360,479	733,285	24,110	88,699	4,640	1,211,21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60,479	964,775	33,174	159,536	9,599	1,527,563
累計攤銷	-	(231,490)	(7,702)	(70,784)	(4,959)	(314,935)
減值	-	-	(1,362)	(53)	-	(1,415)
賬面淨值	360,479	733,285	24,110	88,699	4,640	1,211,2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5 無形資產 (續)

	商譽	總特許 經營協議	門店特許 經營費	獲得的 軟件及 網站	自主開發 網站及 應用程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0,479	733,285	24,110	88,699	4,640	1,211,213
添置	-	-	17,616	40,187	-	57,803
出售	-	-	(60)	(41)	-	(101)
攤銷	-	(32,125)	(4,108)	(21,562)	(960)	(58,755)
匯兌差額	-	(1,489)	-	-	-	(1,489)
年末賬面淨值	360,479	699,671	37,558	107,283	3,680	1,208,67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60,479	962,744	50,049	199,626	9,599	1,582,497
累計攤銷	-	(263,073)	(11,686)	(92,307)	(5,919)	(372,985)
減值	-	-	(805)	(36)	-	(841)
賬面淨值	360,479	699,671	37,558	107,283	3,680	1,208,671

於2017年7月前，DPZ China由本公司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於2017年7月，本公司向第三方發行額外股份以收購DPZ China的餘下股權（「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後，DPZ China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收購事項以收購法入賬，其中DPZ China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總特許經營協議）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來自收購的總特許經營協議無形資產乃按公允價值約人民幣959,507,000元確認。亦確認商譽約人民幣360,479,000元，為總代價超出已收購已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部分。

15 無形資產 (續)

(a) 商譽減值

分配至整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5年期間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作出。本集團所處行業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考慮到本集團的門店擴張計劃，本集團計劃繼續通過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及深化市場滲透來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市場範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亦經獨立合資格估值公司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刊發的估值報告交叉核對。

減值評估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	2024年 %
收益增長率	8.9-16.3	11.3-24.5
稅前貼現率	15.5	17.5
終端增長率	2.0	2.0

基於減值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各結算日，無須就商譽確認減值。

根據減值評估的充裕空間，董事亦認為，於各結算日，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商譽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5 無形資產 (續)

(b) 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

(i)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是指已轉撥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之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應受惠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各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是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繁的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ii) 總特許經營協議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總特許經營協議（「總特許經營協議」）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總特許經營協議以直線法按3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即總特許經營協議的合同期限，可考慮續期）攤銷。

本集團應就各家新店支付額外的門店特許經營費。門店特許經營費按成本確認，並於新店估計營業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

根據總特許經營協議，特許權費根據所佔收益的固定百分比釐定，且開支於產生時在「門店經營及維護開支」中確認。

15 無形資產 (續)

(b) 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 (續)

(iii) 獲得的軟件及網站

獲得的軟件及網站已發展成熟，用於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業務運營。獲得的軟件和網站按成本確認，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至10年以直線法攤銷，此乃管理層經考慮該等軟件及網站的現有功能、本集團的日常運營需求及獲得的軟件及網站的授權使用期限而作出的最佳估計。

(iv) 自主研發網站及應用程序

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在滿足確認標準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包括(a)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完成網站及應用程序使其可供使用；(b)管理層有意完成網站及應用程序並使用或出售；(c)具有使用或出售網站及應用程序的能力；(d)可以證明網站及應用程序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e)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網站及應用程序；及(f)能夠可靠計量網站及應用程序開發過程中應佔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成本在發生時列支。

本集團將自主研發網站及應用程序（為比薩訂餐而開發）的開發支出资本化。只要其可滿足客戶的比薩訂餐需求，本集團可使用及維護該網站及應用程序（有小幅升級）。自主研發網站及應用程序按成本確認，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此乃管理層經考慮該等自主研發網站及應用程序的現有功能及本集團的日常運營需求而作出的最佳估計。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研發支出在發生時確認為開支。之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在隨後期間不予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6 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名單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及 法人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有效權益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直接持有：					
DPZ China	香港； 2010年12月22日	投資控股； 香港	股本 1,757,629,455港元	100%	100%
間接持有：					
Pizzavest China Ltd.	開曼群島； 1993年4月26日	投資控股； 開曼群島	股本 129,762,571美元	100%	100%
達勢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1月1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中國	73,907,606美元／ 100,000,000美元	100%	100%
北京達美樂比薩餅 有限公司	中國； 1996年7月22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 雞肉產品及 飲料等快餐 加工；中國	20,000,000美元／ 20,000,000美元	100%	100%
上海達美樂比薩 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10月25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 雞肉產品及 飲料等快餐 加工；中國	131,154,000美元／ 131,154,000美元	100%	100%
三河市達美樂比薩餅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23日； 有限公司	倉庫、中央 廚房及麵團 生產；中國	人民幣6,300,000元／ 人民幣6,300,000元	100%	100%
深圳達美樂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23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 雞肉產品及 飲料等快餐 加工；中國	人民幣197,000,000元／ 人民幣197,000,000元	100%	100%

16 附屬公司詳情 (續)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名單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及 法人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有效權益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東莞達美樂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8日； 有限公司	倉庫、中央廚房及 麵團生產；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上海達美樂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4月1日； 有限公司	倉庫、中央廚房及 麵團生產；中國	3,000,000美元/ 3,000,000美元	100%	100%
達美樂比薩(寧波) 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22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 雞肉產品及飲料等 快餐加工；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達美樂比薩(東莞) 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月13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 雞肉產品及飲料等 快餐加工；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達美樂比薩(廣州) 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7月19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 雞肉產品及飲料等 快餐加工；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達美樂比薩(中山) 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8月29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 雞肉產品及飲料等 快餐加工；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6 附屬公司詳情 (續)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名單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及 法人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有效權益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達美樂比薩(珠海) 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9月21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 雞肉產品及 飲料等快餐加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北京達美樂食品 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9月26日； 有限公司	倉庫、中央廚房及 麵團生產；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達美樂比薩(武漢) 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0月10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 雞肉產品及飲料等 快餐加工；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達美樂比薩(濟南) 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0月14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 雞肉產品及飲料等 快餐加工；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達美樂比薩(成都) 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0月27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 雞肉產品及飲料等 快餐加工；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達美樂比薩(青島) 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0月28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 雞肉產品及飲料等 快餐加工；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6 附屬公司詳情 (續)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名單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及 法人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有效權益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達美樂比薩(常州) 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月19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 雞肉產品及飲料等 快餐加工；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達美樂比薩(南京) 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6月12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 雞肉產品及飲料等 快餐加工；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達美樂比薩(福州) 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30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 雞肉產品及飲料等 快餐加工；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達美樂比薩(廈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0月20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 雞肉產品及飲料等 快餐加工；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達美樂比薩(長沙) 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0月23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 雞肉產品及飲料等 快餐加工；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6 附屬公司詳情 (續)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名單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及 法人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有效權益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達美樂比薩(西安) 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0月24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 雞肉產品及飲料等 快餐加工；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達美樂比薩(合肥) 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1月10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 雞肉產品及飲料等 快餐加工；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達美樂比薩(珠海) 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1月17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 雞肉產品及飲料等 快餐加工；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達勢騰飛企業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3月18日； 有限公司	經營從事餐飲服務和 快餐生產的分支 機構；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達勢騰飛數字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3月18日； 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數據處理 和存儲支持服務；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達美樂(湖北)食品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4月1日； 有限公司	倉庫、中央廚房及 麵團生產；中國	零/ 人民幣21,000,000元	100%	100%

16 附屬公司詳情 (續)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名單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及 法人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有效權益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達美樂比薩(南昌) 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9月3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 雞肉產品及飲料等 快餐加工；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達美樂比薩(重慶) 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9月19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 雞肉產品及飲料等 快餐加工；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達美樂比薩(南寧) 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1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 雞肉產品及飲料等 快餐加工；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達美樂比薩(瀋陽) 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27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 雞肉產品及飲料等 快餐加工；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達美樂(鄭州)餐飲 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2月2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 雞肉產品及飲料等 快餐加工；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達美樂比薩(杭州) 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2月6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 雞肉產品及飲料等 快餐加工；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6 附屬公司詳情 (續)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名單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及 法人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有效權益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達美樂(四川) 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9月30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 雞肉產品及飲料等 快餐加工；中國	零/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達美樂(江蘇) 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10月10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 雞肉產品及飲料等 快餐加工；中國	零/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達美樂比薩(昆明) 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10月17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 雞肉產品及飲料等 快餐加工；中國	零/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達美樂比薩(海口) 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10月27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 雞肉產品及飲料等 快餐加工；中國	零/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9)	17,349	12,96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123,481	93,787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1)	1,001,511	1,069,302
	1,142,341	1,176,05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借款(附註24)	199,800	200,000
租賃負債(附註14)	1,807,290	1,368,178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5)	279,126	248,645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及修復成本撥備)	519,149	433,331
	2,805,365	2,250,154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132,065	114,55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約為人民幣1,469,005,000元(2024年：人民幣1,169,799,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損益扣除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為人民幣2,490,000元(2024年：人民幣2,20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17,803	13,25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54)	(293)
	17,349	12,96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列入附註3.1(b)。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7,803	13,255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將於短期內屆滿及該等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租賃按金 ⁽ⁱ⁾	106,929	76,302
減：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2,131)	(1,480)
	104,798	74,822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 原材料	3,943	3,168
— 其他	21,084	9,876
可收回增值稅	191,056	139,736
租賃按金 ⁽ⁱ⁾	13,983	14,585
其他應收款項	5,308	4,988
減：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608)	(608)
	234,766	171,7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39,564	246,567

(i) 租賃按金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現有客戶過往並無重大違約。

(i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以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38,300	245,070
美元	1,264	1,497
	339,564	246,5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001,272	1,069,081
手頭現金	239	221
	1,001,511	1,069,302

就現金流量表目的而言，銀行及手頭現金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01,511	1,069,302
減：受限制現金	(200)	(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1,311	1,069,102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09,396	766,933
美元	344,545	265,870
港元	47,566	36,495
其他	4	4
	1,001,511	1,069,302

22 股本、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的股份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股本金額 千美元	股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股份 單位持有 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4年1月1日	130,067,709	130,068	879,043	2,254,958	(1,731)
向董事發行股份作為薪酬 ⁽ⁱ⁾	139,938	140	994	-	(994)
行使購股權 ⁽ⁱⁱ⁾	124,158	124	886	6,934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普通股 ⁽ⁱⁱⁱ⁾	227,038	227	1,614	7,884	-
轉讓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28)	-	-	-	8,727	1,731
於2024年12月31日	130,558,843	130,559	882,537	2,278,503	(994)
於2025年1月1日	130,558,843	130,559	882,537	2,278,503	(994)
向董事發行股份作為薪酬 ⁽ⁱ⁾	109,622	110	784	1,679	(525)
行使購股權 ⁽ⁱⁱ⁾	563,610	564	4,001	30,007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普通股 ⁽ⁱⁱⁱ⁾	227,036	227	1,628	7,990	-
轉讓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28)	-	-	-	6,552	994
於2025年12月31日	131,459,111	131,460	888,950	2,324,731	(5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詳情

- (i) 於2024年1月9日，本集團就若干董事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董事服務向彼等授出175,868份股份獎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175,868份股份獎勵已歸屬，其中本集團已發行139,938股普通股。然而，根據股份獎勵歸屬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2025年1月12日前禁售(視為會計歸屬條件)。
- (ii)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僱員行使購股權，本集團發行124,158股普通股及收取現金約人民幣5,225,000元。
- (iii)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21年計劃向多名僱員發行227,038股股份，代價為零。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已全數歸屬。有關股本及股份溢價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14,000元及人民幣7,88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2 股本、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的股份及股份溢價(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詳情

- (i) 於2025年1月10日，本集團就若干董事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董事服務向彼等授出102,074份股份獎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73,692份股份獎勵已歸屬及發行。然而，根據股份獎勵歸屬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2026年1月13日前禁售並於同日歸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2024年1月9日就一名董事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董事服務向該董事授出35,930股普通股。

- (ii)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僱員行使購股權，本集團發行563,610股普通股及收取現金約人民幣15,853,000元。
- (iii)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2021年計劃下的多名僱員發行227,036股股份，代價為零。該等股份已全數歸屬。有關股本金額及股份溢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628,000元及人民幣7,990,000元。

23 其他儲備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374)	93,484	89,110
匯兌差額	8,913	—	8,913
行使購股權	—	(2,595)	(2,595)
以股份為基礎的董事服務薪酬開支	—	9,177	9,177
以股份為基礎的員工薪酬開支	—	65,591	65,591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普通股	—	(9,498)	(9,498)
轉讓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10,458)	(10,458)
於2024年12月31日	4,539	145,701	150,240
於2025年1月1日	4,539	145,701	150,240
匯兌差額	(10,583)	—	(10,583)
行使購股權	—	(18,155)	(18,155)
就薪酬向董事發行股份	—	(1,938)	(1,938)
以股份為基礎的董事服務薪酬開支	—	6,694	6,694
以股份為基礎的員工薪酬開支	—	39,274	39,274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普通股	—	(9,618)	(9,618)
轉讓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7,546)	(7,546)
於2025年12月31日	(6,044)	154,412	148,3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4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		
銀行借款－有抵押(i)	400	200,000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借款：		
銀行借款－有抵押(i)	199,400	—
	199,800	200,000

- (i) 於2024年12月31日，貸款融資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悉數擔保，且已於2025年償還。

於2024年12月，上海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與該行訂立新融資協議。根據該協議，銀行同意向上海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提供最高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融資，由北京達美樂比薩餅有限公司全數擔保。本集團分別於2025年3月30日及2025年6月26日提取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各借款期限均為三年。根據還款時間表，須每六個月償還本金人民幣200,000元，餘下本金須於各相關借款到期日悉數償還。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首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浮動利率為中國貸款最優惠利率（「LPR」）減0.5%，餘下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浮動利率則為LPR減0.4%。浮動期間為半年。於2025年12月31日，實際年利率為3.2365%（2024年：4.6519%）。
- (iii) 於2025年12月31日，借款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99,800,000元（2024年：人民幣200,000,000元）

25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79,083	248,591
4個月至6個月	—	20
超過6個月	43	34
	279,126	248,645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將於短期內屆滿及該等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恢復成本撥備	60,178	36,939
	60,178	36,939
流動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257,962	241,025
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186,086	126,163
應計開支 ⁽ⁱ⁾	294,472	264,066
其他	40,023	44,797
	778,543	676,0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838,721	712,990

- (i) 應計開支主要包括應計廣告及推廣開支、應計信息技術費、應計專業服務費、應計水電費、應計門店運營費及應計特許權費。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20,699	663,997
美元	18,022	48,993
	838,721	712,9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7 遞延所得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總值		
— 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245,513	175,583
— 預期於一年後收回	346,292	253,937
	591,805	429,520
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429,942)	(321,18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161,863	108,3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總額		
— 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101,937	81,140
— 預期於一年後結清	328,005	240,044
	429,942	321,184
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	(429,942)	(321,184)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468,367	351,848
應計費用	74,591	51,452
其他	48,847	26,220
	591,805	429,520

27 遞延所得稅 (續)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載列如下：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54,285	25,619	11,130	291,034
計入損益	97,563	25,833	15,090	138,486
於2024年12月31日	351,848	51,452	26,220	429,520
計入損益	116,519	23,139	22,627	162,285
於2025年12月31日	468,367	74,591	48,847	591,805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429,942	321,184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38,062
計入損益	83,122
於2024年12月31日	321,184
計入損益	108,758
於2025年12月31日	429,9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7 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02,694,000元(2024年：人民幣62,617,000元、人民幣318,681,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50,674,000元。

並無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扣減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	53,189
– 2026年	22,656	67,136
– 2027年	43,561	58,240
– 2028年	39,860	68,278
– 2029年	34,683	71,838
– 2030年	61,934	–
	202,694	318,681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	6,694	9,177
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a)	789	6,102
購股權(附註b)	38,485	59,489
首次公開發售花紅	–	1,197
	45,968	75,965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續)

(a) 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日期為2022年4月30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向若干僱員授出1,266,07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有各種歸屬條件，於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時歸屬或按服務條件歸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項按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產生的開支(於損益中確認)約為人民幣789,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102,000元)。

於授出日期，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及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於2021年 1月1日	於2022年 4月30日
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每股美元)	3.83	6.20
收益增長率	11.4%-37.8%	9.2%-26.9%
除稅前貼現率	19.1%	18.3%
終端增長率	2.5%	2.5%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量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721,528
年內授出	—
年內歸屬	(477,050)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44,478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244,478
年內授出	—
年內歸屬	(227,036)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7,442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續)

(b) 購股權

於2022年11月，本集團根據董事會於2022年9月9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向本集團45名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授予6,658,375份購股權。購股權的行權價將等於最終的首次公開發售價格，且購股權於1至4年歸屬期間受若干服務條件及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所規限。

於2023年4月及10月，根據董事會於2022年11月29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分別向本集團6名及9名僱員授予263,225份及1,112,720份購股權。於2024年4月及10月，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分別向本集團15名及6名僱員授出819,587份及394,836份購股權。於2025年4月及10月，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分別向本集團5名及4名僱員授出215,366份及394,836份購股權。購股權的行使價等於授出日期的每股收市價、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及每股股份1.00美元之面值的最高者，並於1至4年歸屬期間受若干服務條件所規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7名僱員不再受僱於本集團，397,838股股份被沒收。先前就該等股份確認的開支約人民幣6,806,000元自沒收生效日期撥回。被沒收的股份由本集團無償重新獲得，並將於隨後的授出中重新分配。

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將於歸屬期間確認，及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扣除的總額約為人民幣38,485,000元（2024年：人民幣59,489,000元）。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續)

(b) 購股權 (續)

(i) 以下載列根據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要：

	每股股份的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		7,723,237
年內授出	61.8港元	1,214,423
年內沒收	56.06港元	(104,691)
年內行使	46.0港元	(124,158)
於2024年12月31日		8,708,811
於2025年1月1日		8,708,811
年內授出	92.85港元	610,202
年內沒收	52.76港元	(397,838)
年內行使	46.87港元	(835,184)
於2025年12月31日		8,085,991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835,184份購股權已行使，其中361,784份購股權以現金結算方式行使，並發行361,784股普通股。餘下473,400份購股權以淨額結算基準行使，僱員出售對應既得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並將所得款項用作應付本公司的行使價。根據該淨額結算安排，本公司發行了201,826股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續)

(b) 購股權 (續)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股份數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2年11月10日	2032年11月9日	46.0港元	2.86美元-3.33美元	2,012,596	2,727,961
2022年11月21日	2032年11月20日	46.0港元	2.84美元-3.29美元	3,127,732	3,450,305
2023年4月12日	2033年4月11日	63.6港元	3.99美元-4.51美元	203,402	203,402
2023年10月3日	2033年10月2日	63.11港元	3.57美元-4.07美元	1,102,520	1,112,720
2024年4月2日	2034年4月1日	53.14港元	2.82美元-3.31美元	706,491	819,587
2024年10月2日	2034年10月1日	79.9港元	3.76美元-4.15美元	323,048	394,836
2025年4月1日	2035年3月31日	105.87港元	4.56美元-4.96美元	215,366	-
2025年10月2日	2035年10月1日	85.75港元	3.91美元-4.28美元	394,836	-

(iii) 釐定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主要假設：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幅
2022年11月10日	46.0港元	3.98%	41.19%
2022年11月21日	46.0港元	3.59%	41.23%
2023年4月12日	63.6港元	3.05%	49.17%
2023年10月3日	63.11港元	4.27%	41.21%
2024年4月2日	53.14港元	3.79%	36.86%
2024年10月2日	79.9港元	3.84%	37.19%
2025年4月1日	105.87港元	3.44%	37.93%
2025年10月2日	85.75港元	2.96%	37.83%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續)

(b) 購股權 (續)

(iii) 釐定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主要假設：(續)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以二叉樹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將於相應歸屬期內支銷。就假設作出的重大估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條款)乃由管理層及獨立合資格評估公司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作出。

本公司董事根據距離到期時間與購股權預期屆滿時間接近的香港政府債券到期收益率(資料來源：彭博社)而估計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乃根據時間範圍接近預期屆滿時間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股價所嵌入的每日回報年化標準差而估計。屆滿時間以授出日期的協議條款為準。

(c)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實施股份激勵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接受董事、僱員及股東的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包括董事薪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代價。換取授出權益工具(董事薪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

於2021年及2022年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根據「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及相應增加權益。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續)

(c)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會計政策 (續)

(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 (續)

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之歸屬期間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數目所作估計，並在損益中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ii) 首次公開發售花紅

於2022年11月，董事會批准針對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及首席執行官採用現金花紅計劃及以現金結算股份增值花紅計劃(統稱「花紅計劃」)。現金花紅的金額將根據融資後首次公開發售股權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的估值釐定，及就合資格高級管理層而言，加上首次公開發售後一年內的股價變動釐定。

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花紅的負債於相關服務期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該等開支在損益中確認為「員工薪酬開支」，「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相應增加計入負債。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產生的現金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3,002	99,605
經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61,405	208,6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395,397	307,139
無形資產攤銷	15	58,755	54,104
財務成本	9	82,194	80,27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8	45,968	74,768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 無形資產減值	8	12,776	1,6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812	641
撇減存貨	18	2,490	2,205
利息收入	8、9	(22,005)	(26,431)
處置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	8	5,913	6,638
終止租賃合同的收益	8	(6,217)	(7,326)
運營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20,004)	(43,4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3,852)	(58,33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548)	(3,301)
受限制現金減少		—	9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30,481	94,741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7,002)	18,0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2,757	86,062
經營產生的現金		1,018,322	895,890

- (b) 重大非現金交易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或付款(附註28)以及新增使用權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其他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各所示年度對債務淨額及債務淨額變動的分析。

債務淨額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1,511	1,069,302
借款－應於一年內償還(包括應付利息)	(556)	(200,293)
借款－應於一年後償還	(199,400)	—
租賃負債－應於一年內償還	(393,684)	(289,221)
租賃負債－應於一年後償還	(1,413,606)	(1,078,957)
債務淨額	(1,005,735)	(499,1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1,511	1,069,302
債務總額	(2,007,246)	(1,568,471)
債務淨額	(1,005,735)	(499,169)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債務淨額對賬(續)

	融資活動負債			
	現金及 銀行結餘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及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1,019,243	(1,038,179)	(200,281)	(219,217)
現金流量	45,493	353,305	9,318	408,116
使用權資產確認	-	(622,538)	-	(622,538)
其他非現金變動	4,566	(60,766)	(9,330)	(65,53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1,069,302	(1,368,178)	(200,293)	(499,169)
現金流量	(59,469)	444,236	6,784	391,551
使用權資產確認	-	(820,097)	-	(820,097)
其他非現金變動	(8,322)	(63,251)	(6,447)	(78,02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1,001,511	(1,807,290)	(199,956)	(1,005,735)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各結算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83,189	140,7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0 承擔 (續)

(b) 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期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作出的未來最少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應付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1年	555	268

3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倘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聯方。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本集團的董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的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本集團與各自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DPI	一名股東
DPIF	DPI的附屬公司
Domino's Pizza Distribution LLC (「DPD」)	DPI的附屬公司
Good Taste Limited (「GTL」)	一名股東

附註：

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以及於各結算日期因關聯方交易產生的餘額。

3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i) Pulse許可*費		
– DPI	7,188	5,642
* DPD授權按議定費用使用的門店運營系統。		
(ii) Pulse增強費		
– DPI	4,973	3,507
(iii) 門店特許經營費		
– DPIF	16,961	10,718
(iv) 特許權使用費*		
– DPIF	160,660	128,851
* 與DPIF達成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將由DPIF在產生每次銷售訂單時收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v) 董事服務袍金		
– DPI	–	1,277
– GTL	1,839	1,875
	1,839	3,152

上述關聯方交易按相關各方之間共同議定的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DPIF	51,093	32,343
– DPI	487	294
	51,580	32,637

(d) 主要管理人薪酬

主要管理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就其服務的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獎金(i)	25,071	31,9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3	239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200	189
其他福利	985	94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6,835	33,317
	43,354	66,652

(i) 上文所披露的薪金、工資及獎金包括人民幣10,542,000元，該款項於2025年年底尚未支付及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其他儲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986,036	2,870,343
	2,986,036	2,870,34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05	1,2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6,429	483,500
	390,234	484,791
資產總值	3,376,270	3,355,13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88,950	882,537
股份溢價	2,324,731	2,278,503
其他儲備 ⁽¹⁾	199,749	212,572
累計虧損	(87,231)	(72,891)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的股份	(525)	(994)
總權益	3,325,674	3,299,7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其他儲備變動 (續)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90	19,79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306	35,617
	50,596	55,407
總負債	50,596	55,407
權益及負債總額	3,376,270	3,355,1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2026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王怡
董事

Frank Paul Krasovec
董事

3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其他儲備變動 (續)

(i) 本公司的其他儲備變動：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3,288	93,484	146,772
匯兌差額	13,583	–	13,583
行使購股權	–	(2,595)	(2,595)
以股份為基礎的董事服務薪酬開支	–	9,177	9,177
以股份為基礎的員工薪酬開支	–	65,591	65,591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普通股	–	(9,498)	(9,498)
轉讓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10,458)	(10,458)
於2024年12月31日	66,871	145,701	212,572
於2025年1月1日	66,871	145,701	212,572
匯兌差額	(21,534)	–	(21,534)
行使購股權	–	(18,155)	(18,155)
就薪酬向董事發行股份	–	(1,938)	(1,938)
以股份為基礎的董事服務薪酬開支	–	6,694	6,694
以股份為基礎的員工薪酬開支	–	39,274	39,274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普通股	–	(9,618)	(9,618)
轉讓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7,546)	(7,546)
於2025年12月31日	45,337	154,412	199,7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3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每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董事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主向	其他社會 福利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服務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福利計劃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Frank P. Krasovec	2,661	-	-	-	-	-	2,661
Zohar Ziv	1,193	-	-	-	-	-	1,193
David Brian Barr	1,193	-	-	-	-	-	1,193
Matthew Ridgwell	1,193	-	-	-	-	-	1,193
James Marshall	1,839	-	-	-	-	-	1,839
Weiking NG (i)	-	-	-	-	-	-	-
Joseph Jordan (i)	-	-	-	-	-	-	-
王勵弘	1,356	-	-	-	-	-	1,356
余濱(ii)	1,356	-	-	-	-	-	1,356
王怡(iii)	-	4,438	3,293	69	198	7,309	15,307
	10,791	4,438	3,293	69	198	7,309	26,098

33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董事			僱主向福利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福利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服務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Frank P. Krasovec	2,598	-	-	-	-	-	2,598
Zohar Ziv	1,217	-	-	-	-	-	1,217
David Brian Barr	1,217	-	-	-	-	-	1,217
施振康(ii)	1,217	-	-	-	-	-	1,217
Matthew Ridgwell	1,217	-	-	-	-	-	1,217
James Marshall	1,875	-	-	-	-	-	1,875
Arthur Patrick D'Elia (i)	1,078	-	-	-	-	-	1,078
Joseph Jordan (i)	199	-	-	-	-	-	199
王勵弘	1,217	-	-	-	-	-	1,217
余濱(ii)	-	-	-	-	-	-	-
王怡(iii)	-	3,614	8,383	58	186	14,984	27,225
	11,835	3,614	8,383	58	186	14,984	39,060

(i) Arthur Patrick D'Elia於2024年11月4日提出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自2024年11月4日起生效，而Joseph Jordan隨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Joseph Jordan於2025年4月29日提出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自2025年4月29日起生效，而Weiking NG隨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Joseph Jordan(作為Domino's Pizza LLC所提名的本公司董事)自願豁免董事服務袍金(2024年：Joseph Jordan及Arthur Patrick D'Elia的董事服務袍金人民幣1,277,000元系直接支付予Domino's Pizza LLC)。

(ii) 施振康於2024年12月31日提出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自2024年12月31日起生效，而余濱隨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iii)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王怡的薪酬總額人民幣15,307,000元乃為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報酬(2024年：人民幣27,22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3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b)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獲得或將獲得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2024年：無)。

(c) 向第三方提供代價以獲得董事服務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以獲得董事服務(2024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或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年末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或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2024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作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2024年：無)

34 後續事項

2025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35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35.1 附屬公司

35.1.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對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請參閱附註(a)）。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本集團已在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分別單獨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

(a) 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均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不論是否已購買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以下各項（倘適用）：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被收購業務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5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5.1 附屬公司 (續)

35.1.1 綜合賬目 (續)

(a) 業務合併 (續)

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其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以逐項購買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下列：

- 所轉讓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列賬為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被延期結算，則日後的應付金額將貼現至交換日的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可資比較的條款和條件自獨立融資方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35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5.1 附屬公司 (續)

35.1.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5.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以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作出策略性決策的本公司董事，被視為負責分配資源、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35.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項目乃使用實體運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將其功能貨幣釐定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開展，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35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5.3 外幣換算 (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或估值(倘項目重新計量)換算為功能貨幣。交易結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涉及借款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財務成本淨額」。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虧損淨額」。

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按照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盈虧之一部分。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內列報為公允價值盈虧的一部分，及非貨幣性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的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c) 集團成員公司

功能貨幣異於呈列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概無擁有處於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與負債按該結算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35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5.3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成員公司 (續)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因收購一間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折算。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換算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35.4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不作攤銷，而須每年測試一次是否減值，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或會減值時，則測試次數更頻繁。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其他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確認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單獨可識別現金流入最基本層次分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35.5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或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5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5.5 金融資產 (續)

(a) 分類 (續)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對於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其收益及虧損之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列作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投資。

本集團當且僅當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一切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採用一種計量類別對其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虧損一併列示。

35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5.5 金融資產 (續)

(d) 減值

本集團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附註3.1(b)詳述本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e) 終止確認

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一切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f) 抵銷

當本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列報淨額。

35.6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確定。存貨之成本包括食料、飲料消耗品及其他直接成本，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3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銷售我們產品有關而應收第三方平台的款項。倘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如為較長時間，在正常業務運營週期中)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5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9及20，及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3.1(b)。

3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原定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5.9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35.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流動負債，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或於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如更長)並未到期。

35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5.11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同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滅失或轉讓予他人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權將負債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在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所必要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準備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有關尚待作為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發生期間支銷。



35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5.1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之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運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若遞延所得稅因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未受影響，則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若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回撥時間，並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差額，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c) 抵銷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

35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5.13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的服務確認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在內的工資及薪金負債(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並按結算有關負債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僅管理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市級與省級政府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其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市級與省級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中國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無須就其僱員承擔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支付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承辦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該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受若干上限規限)。本集團就上述基金的責任限於每年的應付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5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5.14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償付債項可能須流出資源，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出現多項類似的責任時，則履行該責任導致資源外流的可能性，須對責任組別作出整體考慮而予以釐定。即使在同一組別內任何一項責任會出現資源外流的可能性很低，亦須作出撥備確認。

撥備乃採用除稅前利率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撥備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35.15 利息收入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作為「財務成本淨額」的一部分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利息收入為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得出，惟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為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得出。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財務收入。

35.16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確定將會獲發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

有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配合按擬補償之成本所需期間於損益確認。

有關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列為遞延政府補助，並以直線法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計入損益。

35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5.17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該股息期間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5.1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通過以下前者除以後者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任何服務股權而非普通股的成本)；
- 財政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花紅部分調整且不包括庫存股份)。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據，以計入：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將已獲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382,047	4,314,093	3,050,715	2,020,789	1,611,327
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1,469,005)	(1,169,799)	(836,796)	(549,721)	(425,580)
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	739,667	624,006	419,732	204,689	143,926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03,002	99,605	2,275	(200,883)	(478,12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 利潤／(虧損)	141,932	55,195	(26,603)	(222,632)	(471,063)
經調整EBITDA	634,608	495,158	301,736	138,618	62,695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187,900	131,160	8,778	(113,818)	(143,285)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260,900	3,507,566	2,930,754	2,580,828	2,378,653
流動資產	1,385,691	1,368,560	1,215,001	688,781	784,041
流動負債	1,537,005	1,516,998	1,017,087	795,431	849,0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09,586	3,359,128	3,128,668	2,474,178	2,313,664
非流動負債	1,673,184	1,115,896	1,029,537	1,721,053	1,355,787
權益總額	2,436,402	2,243,232	2,099,131	753,125	957,8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8,359	807,812	625,547	496,004	427,0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1,511	1,069,302	1,019,243	544,461	658,887



釋義

「2021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月1日採用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及花紅計劃」中
「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9日採用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及花紅計劃」中
「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9日採用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及花紅計劃」中
「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3日採用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及花紅計劃」中
「2024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於2024年9月26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2025年財政年度」或「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9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的第九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核數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



「獎勵股份」	指	因行使或歸屬獎勵向承授人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3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James Leslie Marshall先生、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od Taste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Domino's Pizza, Inc.」	指	Domino's Pizza, Inc. (NYSE : DPZ)，直至2024年10月17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DPD」	指	Domino's Pizza Distribution LLC（為Domino's Pizza LLC的附屬公司，繼而為其聯營公司）
「DPIF」	指	Domino's Pizza International Franchising Inc.（為Domino's Pizza LLC的附屬公司，繼而為其聯營公司）
「EBITDA」	指	未計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釋義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及所述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於2023年3月28日股份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	指	股份於2023年3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3月28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總特許經營商」	指	Pizzavest China Lt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總特許經營協議」	指	DPIF與總特許經營商於2017年6月1日訂立的總特許經營軟件許可協議
「總特許經營安排」	指	總特許經營協議及總特許經營軟件許可協議
「總特許經營軟件許可協議」	指	DPD與總特許經營商於2018年7月24日訂立的總特許經營軟件許可協議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增長市場」	指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深圳、廣州、杭州、天津、南京、蘇州、無錫、寧波、佛山、東莞、珠海、中山、武漢、濟南、成都、青島、溫州、常州、嘉興、唐山、長沙、南通、揚州、西安、廈門、福州、合肥、江門、台州、金華、惠州、重慶、鄭州、瀋陽、紹興、南寧及泰州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特別決議案的通告，要求債券持有人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特別決議案
「超額配股權」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及所述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而於2023年3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21年計劃、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及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



釋義

「同店銷售增長」	指	同店銷售增長，為同店於兩個連續期間所產生銷售額的百分比差異，其中同店為截至較後期間末開業時間不少於18個月的該等門店，惟就特定期間的特定同店而言，一家門店於符合同店定義後，其產生的銷售額方可計入同店銷售增長計算，及有關銷售額將與該門店於上一期間的可資比較日期產生的銷售額進行比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本年報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數額的算術總和，約整至最接近千、百萬或十億的數字未必與按不同方式約整的數字相等。